

「法務部調查局強化通訊
監察工作中程計畫」
(115-118年)
(核定本)

中華民國114年9月

目 錄

壹、	計畫緣起.....	1
一、	依據.....	1
二、	未來環境預測.....	2
三、	問題研析.....	3
貳、	計畫目標.....	7
一、	目標說明.....	7
二、	效益指標.....	9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1
一、	現行政策.....	11
二、	方案檢討.....	12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14
一、	主要工作項目	14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16
三、	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22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22
一、	計畫期程.....	22
二、	所需資源說明.....	23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3
四、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24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25
一、	建置中華電信 5G 通訊監察系統	26
二、	中華電信固定網路 NGN 通訊監察系統升版	26
三、	建置暨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	26
四、	整建機房基礎設施案	26
五、	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	26
六、	提升科技支援及加值服務	26

七、	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方案	26
柒、	財務計畫	27
捌、	附則	27
一、	風險管理	27
二、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32
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2
四、	其他有關事項	32

表 目 錄

表1：	各子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9
表2：	SWOT 分析表	12
表3：	115年執行策略	19
表4：	116年執行策略	20
表5：	117年執行策略	21
表6：	118年執行策略	22
表7：	各子計畫經費需求表	24
表8：	本計畫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	27
表9：	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30
表10：	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30
表11：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30
表12：	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31
表13：	預估風險圖像表	32

法務部調查局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

(115年1月至118年12月)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4條暨其施行細則第26條。電信事業經營之通信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該項協助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
- (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4條及行政院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之「善用智慧前瞻科技、主動抵禦潛在威脅」推動策略，發展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環境，推動政府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完善網際防護體系及網際犯罪偵防體系。
- (三)電信管理法第22條及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2.2.2.3.8點規定。關於公眾電信網路配合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規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電信網路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與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相關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應與通訊監察建置機關協商確定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並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說明。
- (四)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第一點。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應依實際需求估算資安經費額度單獨計列，並依數位發展部「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之要求達一定經費比例；如因實務作業無法達成上開要求，應敘明原因及擬採行之資安作為。
- (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提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寬頻業務系統建設計畫(111年9月版)」。
- (六)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2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本局）行動偵蒐系統（下稱M化車）使用要點。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理或使用

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另本局規範相關使用要點，落實內控管理。

(七)本計畫將納入法務部115至118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經營第五代行動通信系統(下稱5G)之電信業者，雖然自109年7月陸續提供服務，初期皆以非獨立組網(NSA, Non-Standalone)架構營運，111年起業者陸續建置獨立組網(SA, Standalone)，惟初期僅供企業客戶或實驗專用網路使用，基地臺涵蓋區域亦有限，經業者評估5G獨立組網(下稱5G SA)將於114年後隨著應用服務漸趨成熟，對於核心網路應用需求將飛快成長，本局職司中華電信行動寬頻通信系統之通訊監察系統建置工作，執行本計畫將適時因應未來對於5G SA行動門號之犯罪偵查需求。

(二)國內5G業於109年開始提供服務，由於初期係屬非獨立組網架構，係採共用4G核心網路之方式運作，我國並未建置正式監察系統，然5G SA架構經過111至113年之發展後，即將於114年迎來正式商業化，為使相關通訊符合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之規範，仍宜視各電信事業之建設期程，儘速編列預算及規劃執行方式，以減少法治空窗期間。

(三)本局建置中華電信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 NGN, 下稱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通訊監察系統(98年至100年)已提供服務逾12年，目前中華電信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持續提供維護服務，但當年建置之軟硬體早已超過正常使用年限，相關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亦無法建構符合資安法規要求之資安防護環境，有必要進行升級。

(四)因光碟具有高穩定、抗環境影響及難以竄改等特性，現階段我國仍採用光碟儲存通訊監察所得資料，未來中華電信5G通信系統發展，數據資料量勢必隨之大幅增加，監察所得光碟數量將相對應增長，有必要開發新版光碟輸出儲錄系統及新增與汰換通訊監察資料光碟產出單元，以增進通訊監察光碟燒錄系統產能與穩定性。

- (五)綜觀近年因行動通信技術快速發展，數據通訊流量已大幅超越傳統通訊流量，隨著中華電信5G趨於成熟，未來此現象將進一步擴大，本局北部、中部及南部現譯工作站既有以語音譯文為主開發之前端介面軟體，將逐漸難以處理前述資料，宜配合網訊分析及語音辨識系統等科技工具，開發新版前端介面軟體，以協助司法警察儘速於監察所得資料中，取得案件偵查線索。
- (六)因應新一代通信系統發展，各電信業者儲存之用戶基本資料及通信紀錄之格式與欄位，可能存在部分差異，且考量未來通聯調取系統資料來源，應包括各電信業者提供之用戶基本資料、通信紀錄、最後基地臺及行動裝置地理資訊等，有必要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以整合相關調取功能。
- (七)本局通訊監察機房係於89年間整建，使用迄今已逾20餘年，當時維運之後端監察系統包括中華電信2G、3G，亞太電信3G（112年底併入遠傳電信，為消滅公司）及大眾電信 PHS（104年3月終止服務）等，迄今為因應部分後端3G 監察系統轉移或除役、4G 通訊監察系統擴增網訊解譯及即將與5G 前端監察系統一同新建之後端設備，既有通訊監察機房基礎建設及設備配置亟須進行全面汰新。本案全面改造通訊監察設備所需之相關電力、空調、消防、門禁監視、環控及資安防護等基礎設備，以符合資產管理簡化、機房功耗優化、佈線規劃分明、系統資源分配活化等目標。
- (八)國內5G 電信用戶持續穩定快速成長，本局目前所使用的 M 化車，皆不具備於5G SA 電信環境下之偵蒐功能。為有效滿足本局各類案件偵查需求，以科技能量支援行動蒐證勤務，取得偵查線索，加速偵辦重大犯罪案件，實有迫切需求積極爭取計畫經費辦理 M 化車升級。
- (九)通訊監察系統維運需要穩定的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資通安全及通訊監察技術發展快速，資安相關人力在社會各階層都有極大需求，機關惟有建立制度，計畫性培訓，才能留住人才。

三、問題研析

- (一) 本局遵行行政院指示，辦理中華電信經營之各通信系統之對應通訊監察系統，已累積建置第一代類比式行動電話（AMPS，83年6月至90年12月）、第二代數位式行動電話（GSM，84年至106年6月）到第三代含數據服務之行動電話監察系統（UMTS，95年至113年6月），110年完成第四代行動電話監察系統建置（LTE，107年至110年）之經驗。中華電信歷來均按其送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寬頻業務系統建設計畫，向本局研提行動寬頻業務系統建設計畫，其中109年5G NSA 架構部分，仍可由 LTE 核心網路執行監察作業，112年起5G SA 架構部分，亟需辦理相關通訊監察系統建置，有效協助各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
- (二) 審視中華電信5G SA 通信服務項目，數據服務更趨高速與多樣，其高速頻寬、極低延遲、邊緣運算之特色更提供應用程式開發者有更多發揮創意的空間，甚至為了加強使用者資料防護，5G SA 核心網路對於通訊設備、SIM 卡等資訊之外洩防護採取更嚴謹、周全之機制，雖提升了相關用戶的資安及隱私保護，卻也同時對通訊監察系統建置工作樹立了更高的技術門檻，不論是對電信業者、電信設備商及系統建置機關都是相當嚴峻的挑戰。
- (三)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13年3月29日及同年7月1日公告2023年第4季及2024年第1季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行動通信用戶數於112年第4季計2,985.2萬戶，4G 部分計2,146.2萬戶（較前一季減少61.4萬戶，中華電信占810.6萬戶），5G 部分計839萬戶（較前一季增加35.9萬戶，中華電信占311.4萬戶）；113年第1季計2,971.9萬戶，4G 部分計2,098.5萬戶（較前一季減少47,7萬戶，中華電信占794.8萬戶），5G 部分計873.5萬戶（較前一季增加34.5萬戶，中華電信占325.8萬戶）。由此趨勢可見，執行相關通訊監察案件之需求，將持續增加並更顯重要。
- (四) 中華電信固定網路 NGN 通訊監察系統自101年起提供服務迄今已逾12年，前端監察系統硬體除因老舊不時發生運作障礙、零組件因停產備料困難外，當年委由第三方開發之應用軟體亦因

原廠已停止開發、更版導致性能無法提升，作業系統亦存在停止更新支援、安全防護漏洞層出不窮致生資安風險，由於中華電信內部亦存在與監察系統同時期建置之軟硬體、網路設備即將汰除之規劃，經評估後將以新建相關前端監察系統及後端分配系統，接替目前使用中設備。

- (五) 本局自95年起陸續採購建置通訊監察所得光碟燒錄系統軟硬體，確保司法警察機關取得監察所得光碟之完整性與時效性，現考量中華電信5G 開通後，通訊監察所得光碟數量將隨之增加，為增進光碟燒錄系統穩定性並確保光碟燒錄產能，宜陸續汰換陳舊之光碟燒錄硬體，避免因硬體問題致使通訊監察所得遲延產出，且為配合本局強化資訊安全規劃，宜開發新版光碟輸出儲錄系統，重新設計光碟資料庫並優化相關介面，以達到維持通訊監察光碟穩定產出、生產自動化、節省人力與耗材成本、數位化加密與資訊安全等目標。
- (六) 本局北部、中部及南部現譯工作站分別於107年至110年間辦理設備提升與建置，但既有系統前端介面軟體，已漸難以適用於網路數據量大幅超越傳統話務數據量的狀況，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亦已非單一人力得以解析及作成譯文，亟需網訊分析及語音辨識系統等科技工具輔助萃取及辨識關鍵內容，協助司法警察人員繕打譯文及研析監察所得。
- (七) 因應5G 發展，中華電信提供之用戶基本資料、通信紀錄、最後基地臺等查詢功能，皆需有對應之系統，藉由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在確保使用該系統穩定及安全前提下，調閱及檢視中華電信提供之相關資訊。
- (八) 立法院於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之一「特殊強制處分」科技偵查專章，並於7月31日公布，8月2日生效。M 化車在犯罪偵查上的使用完成法制化。本局為偵辦日益猖獗的詐欺案件，涉嫌人常隱身於高密度大樓環境或移動車輛中，相關水房或設備遷移頻繁，皆考驗執行機關行動蒐證勤務能力，完備 M 化車於行動通信全網段之偵蒐能力，可協助案件偵查人

員研判犯罪涉案相關地點，限縮詐欺類型案件之機房或水房所在範圍，進一步追緝犯罪不法分子蹤跡，減輕相關人力及物力，依法發揮 M 化車於經濟犯罪、毒品、廉政與國家安全維護等各類案件之應用，滿足本局各外勤處站辦案需求。

(九)為偵辦犯罪集團租用經營國內公眾電信網路業者主機，施行網路電話詐騙行為，考量相關業者數量、區域特性及解譯資料所需量能，不宜建置常設性監察系統。本局以技術可行方案，採臨時監察架構方案，於受理執行機關通訊監察書核准期間，派員攜帶網路封包監錄設備至業者機房內實施通訊監察作業。

(十)機房基礎設施安全係通訊監察系統穩定之必要條件。本局規劃辦理整建通訊監察系統北部（89年整建）及南部（87年啟用）機房基礎設施（中部機房於108年啟用，考量其基礎設施較新，且本局未來有將中部機房及現譯辦公室遷移至其他處所之考量，故暫不考慮整建中部機房，惟中部現譯區硬體及軟體介面更新仍於本計畫辦理），提供監察所得產出並讓各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執行現譯。為符合現代化機房營運之條件，本案建置中央環境監控系統整合電力、空調、消防、門禁監視及資安防護等系統，在有效節省人力及相關資源下，隨時掌握監察及機電等設備使用情形，俾確保通訊監察系統正常運作。汰除二氧化碳消防系統並建置監察設備專用之空調系統、不斷電系統及消防系統等機電設施，以維護並確保監察系統需24小時持續運作之功能。本局遵循行政院指示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職權，循計畫經費編列執行方式，在符合相關營建及資安政策規範下，依輕重緩急合理編排執行期程，分年逐步改良或予以整併，辦理通訊監察設備所需之機房基礎建設，並加強系統資通安全防護標準。

(十一)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專業人力因機關人事升遷調動，應有制度培訓補充。資安防護升級須持續精進，維運人員所需技術及知識亦須透過課程訓練，不斷與時俱進，以提升資訊安全與數位韌性，並保障各司法警察機關案件資料安全。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本計畫與內政部「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辦理項目並無同質性，其區隔說明如下：

- 1、內政部「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為內政部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113年7月修法後新增網路流量紀錄調取規定，電信事業須配合新法規定建置前端網路流量紀錄系統，惟相關費用需由建置機關負擔，爰行政院責成內政部警政署統籌辦理計畫撰寫及建置規劃工作。
- 2、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條之1規定，網路流量紀錄係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通訊設備識別資料、網際網路位址與位置資訊、通信時間、連線用量與封包數量、網域名稱、應用服務類型及協定等未涉及通訊內容之紀錄。網路流量紀錄之留存技術，是在電信網路中設置擷取點，擷取通過網路流量之各項不涉及通訊內容之紀錄，再彙整至各電信業者之網路資料庫提供事後調取，與通訊監察系統取得監察所得資料之技術完全不同，彼此不具同質性。
- 3、本局於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中提出8億元經費需求，係為建置專用網路流量紀錄後端分析系統，與一般通信紀錄、通訊監察之資料處理等用途不同，由於通信紀錄、通訊監察及網路流量紀錄之資料欄位、內容格式及分析目的均有極大差異，經評估網路流量後端分析系統與本計畫所規劃之中華電信5G後端監察系統、中華電信固網 NGN 後端監察系統、新版通聯調取系統等應個別建置及運作，無法共通使用。

(二) 建置中華電信5G 通訊監察系統：

- 1、建置符合國際組織(ETSI、3GPP)通訊監察標準之監察系統，服務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之需求。
- 2、持續導入網路與系統等資訊安全科技，建置並滾動式調整零信任網路架構，強化資安防護作為，包含身分、設備、網路、

應用系統、資料及事件治理等項目，用以全面提升資訊安全與數位韌性。

3、新版光碟輸出儲錄系統：開發新版光碟輸出儲錄系統，重新設計光碟資料庫並優化介面。

4、現譯工作站：開發新版北部、中部及南部現譯工作站應用程式。

(三) 中華電信固定網路 NGN 通訊監察系統升級：中華電信固定網路 NGN 通信系統逐步取代傳統市內電話系統，自101年啟用迄今，前端監察系統軟硬體已多有停止更新或停產等情形，衍生維運不易及資安風險等困擾。完成升級後，除可強化資安防護及延續設備使用年限外，中華電信陸續進行傳統市話移轉至 NGN 系統，對通訊監察品質亦有助益。

(四) 建置暨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開發新版光碟輸出儲錄系統，整合各監察系統輸出資料於單一執行監察所得光碟執行；新增與汰換通訊監察資料光碟產出單元，以增進通訊監察光碟燒錄系統產能與穩定性。

(五) 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整合用戶基本資料、通信紀錄、最後基地臺及行動網路位置查詢功能，優化查詢回復效能。

(六) 整建機房基礎設施：因應通訊監察核心系統發展需要，全面改造通訊監察設備所需之相關電力、空調、消防、門禁監視、環控及資安防護等基礎設施，務求機房功耗優化、佈線規劃分明、系統資源分配活化等目標，以增強機房運作韌性，保障場域各系統運作穩定及安全。

(七) 提升科技支援及加值服務：結合建置監察系統能量及運用科技偵查工具新知，提供執行機關偵辦犯罪案件需要。

1、辦理本局 M 化車升級作業，使具備行動通信全頻段偵蒐能力，適用於掌握嫌犯所使用之通信工具，或偵蒐電信詐騙機房、水房、製毒工廠及嫌犯位置等各種情境態樣，以專業、精準、高效原則達成各類型案件任務需求。

2、多目標 IP 監錄系統：本局以技術可行方案，採臨時監察架構方案，於受理執行機關通訊監察書核准期間，派員攜帶網路封包監錄設備至經營公眾電信網路業者機房內實施通訊監察作業。

(八) 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方案：通訊監察系統相關資料具高度機敏性，若資料庫防護系統存在漏洞造成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外洩等情形，恐引發國安層面危機。本局規劃於5G 通訊監察系統建置時，持續導入網路與系統等資安科技，建置零信任架構，強化身分、設備、網路、應用系統及資料庫之安全防護，並發展事件治理服務等機制。除資安防護升級之外，維運人員所需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技術知識亦須透過課程訓練，不斷與時俱進，以提升資訊安全與數位韌性，並保障各司法警察機關案件資料安全。

二、 效益指標

依各子計畫目標及執行進度設定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如表1）。

表1：各子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子計畫名稱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建置中華電信5G通訊監察系統	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執行犯罪偵查(各年度目標值)	辦理維護中斷服務累計不逾24小時：100% 辦理維護中斷24小時不逾72小時或故障查修逾24小時：80~99% 辦理維護中斷72小時不逾120小時或故障查修逾72小時：60~79% 辦理維護中斷逾120小時或故障查修逾120小時：40~59%	100%	100%	100%	100%
	院檢監督通訊監察	無缺失：100% 記點缺失2項以下：	100%	100%	100%	100%

	業執行情形(各年度目標值)	80~99% 記點缺失3~5項：60~79% 記點缺失逾5項：40~59%				
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通訊監察系統升級	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執行犯罪偵查(各年度目標值)	辦理維護中斷服務累計不逾24小時：100% 辦理維護中斷24小時不逾72小時或故障查修逾24小時：80~99% 辦理維護中斷72小時不逾120小時或故障查修逾72小時：60~79% 辦理維護中斷逾120小時或故障查修逾120小時：40~59%	100%	100%	100%	100%
	院檢監督通訊監察業執行情形(各年度目標值)	無缺失：100% 記點缺失2項以下：80~99% 記點缺失3~5項：60~79% 記點缺失逾5項：40~59%	100%	100%	100%	100%
建置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	以新建光碟產出單元產出證據光碟之佔比(累計值)	新建光碟產出單元/(新建光碟產出單元+既有光碟產出單元)*100%	0%	30%	60%	90%
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	提供本局辦案單位調取通聯及定位資料(各年度目標值)	辦理維護中斷服務累計不逾24小時：100% 辦理維護中斷24小時不逾72小時或故障查修逾24小時：80~99% 辦理維護中斷72小時不逾120小時或故障查修逾72小時：60~79% 辦理維護中斷逾120小時或故障查修逾120小時：40~59%	80%	85%	90%	95%

整建機房基礎設施	完成本局通訊監察北部及南部機房基礎設施汰換(累計值)	每處機房基礎設施分為電力、空調、消防、門禁、環控等5大施作項目，北部、南部總計10個工作項目，以工作項目完成數量來衡量績效指標。	2個	5個	8個	10個
提升科技支援及加值服務	完成本局M化車及多目標IP監錄系統之設備更新及擴充(累計值)	各採購項目績效比重： 北部M化車升級：30% 南部M化車升級：45% 增益型歸向設備：(規劃購入計4組)：5% 多目標IP監錄系統：5%	35%	90%	100%	100%
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方案	資安防護、科技偵查及政府採購領域相關教育訓練(累計值)	以教育訓練參加人次來衡量績效，預期總績效為40人次。	5人次	15人次	25人次	40人次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政策

- (一) 本局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建置機關，遵循行政院對通訊監察業務分工，辦理建置中華電信經營之通信系統相關通訊監察系統事宜。
- (二) 本局依組織法規定職掌，肩負國家安全及犯罪防制兩大使命工作，有效達成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保障民眾福祉之願景。
- (三) 行政院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策略性推動發展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環境，推動政府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完善網際防護體系及網際犯罪偵防體系。
- (四) 立法院於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之一「特

殊強制處分」科技偵查專章，7月31日公布，8月2日生效，M 化車在犯罪偵查上的使用完成法制化。

- (五) 立法院於113年7月12日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7月31日公布，8月2日生效，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得聲請核發調取票調取網路流量紀錄。

二、 方案檢討

- (一) 建置通訊監察系統隨電信技術演進，近30年間相關執行通訊監察之需求已大幅改變，類比語音服務劇減勢微，數據服務占比大增，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可用性囿於相關技術難以取得，投入增值服務及研析量能，對司法警察機關在偵查案件有其必要及急迫性。
- (二) 本局通訊監察機房自89年整建以來，已逾20餘年，為使通訊監察系統穩定服務，在機房基礎設施及資通訊安全防護方面，幾經評估，多有未符現代化規範之處，亟需分階段及區域重新規劃整建機房使用空間並加強資通訊安全防護，俾符合現代化及安全標準。
- (三) 因應電信業者經營各電信系統所建置之監察系統，自最終部署完成後，或因設備調整、物件或服務版本升級，由軟硬體組成之系統皆有重新審酌系統發展生命週期（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SDLC）之必要。監察系統在相關電信系統未下架前，皆需即時提供相關案件偵查運用，世代交疊中，各系統維護皆面臨重大挑戰。
- (四) 資通安全相關產品更迭迅速，宜編列預算支應相關軟硬體後續經費來源。
- (五) 資通安全及通訊監察技術發展快速，資安相關人力在社會各階層都有極大需求，機關惟有建立制度，計畫性培訓，才能留住人才。
- (六) 藉定期或不定期集會，持續加強宣導同仁對資安防護規範認知。

表2：SWOT 分析表

內部組織	優勢 (Strength)	弱勢 (Weakness)
	1. 本局依組織法規定職掌，肩負國家安全及犯罪防制兩大使命工作，有效達成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保障民眾福祉之願景。 2.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施行細則，本局為通訊監察建置機關。 3. 本局肩負通訊監察建置機關之責，於通訊監察系統維運已累積豐富經驗。 4. 本局既有通訊監察系統皆遵循現行資通安全相關規範。	1. 機房實體環境基礎設施老舊，維運成本高。 2. 通訊監察相關設備普遍老舊且功能單一數量龐大，經常因設備故障造成維運困難，若因此造成通訊監察所得資料有漏失或不完整之情形，將嚴重影響案件偵查。 3. 通訊監察相關作業系統及程式語法老舊，維護難度高之外，更需承擔較高之資安風險。 4. 資安防護專業及相關法規知能有待精進。
外部環境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1. 行政院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策略性推動發展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環境。 2. 立法院於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之一「特殊強制處分」科技偵查專章，M化車在犯罪偵查上的使用完成法制化。 3. 立法院於113年7月12日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得聲請核發調取票調取網路流量紀錄。	1. 近年來網路駭客攻擊手法日新月異，本處通訊監察所得資料若遭竊取或因而被揭露，恐將成為極嚴重之國安或資安事件。 2. 通訊監察系統必須確保極高之可用性，若因系統功能喪失導致無法產出通訊監察所得資料，恐造成司法機關質疑通訊監察建置機關之可信賴度。 3. 近年詐欺案件居高不下，執法機關需要運用高科技偵查工具提昇偵辦案件之量能。

	4. 中華電信將升級 5G SA 架構， 本局依行政院分工指示，應同 步建置相關通訊監察系統。	
--	---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主要工作項目

(一) 建置中華電信5G 通訊監察系統

- 1、 前端監察系統。
- 2、 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
- 3、 傳輸電路申租。
- 4、 監察所得資料產出系統。
- 5、 系統資通安全防護。
- 6、 開發新版光碟輸出儲錄系統。
- 7、 開發新版北部、中部及南部現譯工作站應用程式。

(二) 中華電信固定網路 NGN 通訊監察系統升級

- 1、 前端監察系統。
- 2、 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

(三) 建置暨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建構新監察系統資料流，以新技術及優化架構整合既有監察系統之輸出。

- 1、 建置監察所得資料輸出系統。
- 2、 整合後端資料分析處理系統。
- 3、 新增及汰換通訊監察資料光碟產出單元。

(四) 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

- 1、 建置中華電信5G 通聯調取系統，整合用戶基本資料、通信紀錄、最後基地臺查詢功能。
- 2、 整合中華電信5G 與既有中華電信（行動、市話、數據）、台灣大哥大（含前台灣之星）及遠傳電信（含前亞太電信）等相關調取系統。

(五) 整建機房(局本部通訊監察處及南部辦公室)基礎設施

- 1、 建置機房環控系統：擴充並整合機房各項環控數據，具備

監控與及時告警功能。

- 2、 機房電力改善案：建立智慧型電力監控界面，平衡各機房電力負載。
- 3、 機房不斷電系統案：升級不斷電系統。
- 4、 機房空調改善案：檢視環控數據，優化空調部署。
- 5、 機房門禁監視系統調整案：通訊監察機房進出管制為院檢督導相關業務之重點項目，為因應整建規劃需要，辦理新增或調整監視點位。
- 6、 機房消防系統：因應機房規劃，汰除過時之二氧化碳藥劑消防系統，使用新環保消防系統。
- 7、 機房空間調整案：依計畫建置時程，整建機房空間，容納新建系統及整合需求。
- 8、 現譯座席規劃案：整建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北中南三地（本局局本部-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125號及南部辦公室-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29號）場域之現譯座席。

（六）提升科技支援及加值服務

- 1、 M 化車升級：完備於行動通信全網段之偵蒐能力。
- 2、 多目標 IP 監錄系統：本局以技術可行方案，採臨時監察架構方案，於受理執行機關通訊監察書核准期間，派員攜帶網路封包監錄設備至經營公眾電信網路業者機房內實施通訊監察作業。

（七）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方案

- 1、 科技偵查技術研習
 - (1) 中華電信5G 前端監察系統。
 - (2) 中華電信5G 自動分配管理系統。
- 2、 資安防護專業人才培訓
 - (1) 資安軟硬體供應商提供之教育訓練課程。
 - (2) 參加其他相關教育訓練單位課程。
- 3、 先進偵查技術研習
 - (1) 設備供應廠商依契約提供之教育訓練課程。

- (2) 中華電信前端監察系統供應商依契約提供之教育訓練課程。
- (3) 參加其他相關教育訓練單位課程。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執行期程需配合預算核撥，將於114年辦理計畫前置作業，以4年（115至118年度）分期逐年進行系統及各應用于系統之建置工作。

(一)114年計畫前置作業

- 1、 辦理建置中華電信5G 通訊監察系統前、後端分配管理系統採購策略及議價。
- 2、 辦理中華電信固定網路 NGN 前端監察系統、後端分配管理系統升級採購策略及議價。
- 3、 辦理本局局本部通訊監察機房及南部辦公室規劃設計。

(二)115年計畫項目

- 1、 建置中華電信5G 前端監察系統第一期：建置前端監察系統及辦理第一期相關授權。
- 2、 建置中華電信5G 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一期。
- 3、 辦理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通訊監察系統前端設備升級第一期。
- 4、 辦理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通訊監察系統後端分配管理系統升級第一期。
- 5、 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第一期。
- 6、 整建機房基礎設施案第一期：
 - (1)辦理本局局本部通訊監察機房整建案第一期整建。
 - (2)辦理通訊監察處南部辦公室第一期整建。
- 7、 強化監察系統資通安全防護方案第一期
 - (1)辦理零信任架構導入，包含身分、設備、網路、應用系統、資料及事件管理等。
 - (2)辦理防火牆、網路架構調整、導入資安防護機制及建置資安防護中心（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SOC）。
- 8、 辦理北部(局本部)M化車升級。

- 9、開發新版光碟輸出儲錄系統。
- 10、開發新版現譯工作站應用程式第一期：北部現譯工作站。
- 11、辦理資安防護、通訊監察專業人員養成及依契約規定之教育訓練。

(三)116年計畫項目

- 1、建置中華電信5G 前端監察系統第二期：辦理第二期相關授權。
- 2、建置中華電信5G 後端分配管理系統第二期。
- 3、辦理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通訊監察系統前端設備升級第二期。
- 4、辦理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通訊監察系統後端分配管理系統升級第二期。
- 5、整建機房基礎設施案第二期：
 - (1)辦理局本部通訊監察機房第二期整建。
 - (2)辦理本局通訊監察處及南部辦公室通訊監察機房整建案第二期整建。
- 6、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第二期。
- 7、強化監察系統資通安全防護方案第二期
 - (1)續辦零信任架構導入，包含身分、設備、網路、應用系統、資料及事件管理等。
 - (2)續辦防火牆、網路架構調整、導入資安防護機制及建置資安防護中心。
- 8、新增通訊監察資料光碟產出單元第一期。
- 9、開發新版現譯工作站應用程式第二期：南部現譯工作站。
- 10、辦理南部辦公室 M 化車升級。
- 11、辦理資安防護、通訊監察專業人員養成及依契約規定之教育訓練。

(四)117年計畫項目

- 1、建置中華電信5G 前端監察系統第三期：辦理第三期相關授權。

- 2、建置中華電信5G 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三期。
- 3、整建機房基礎設施案第三期
 - (1)辦理局本部通訊監察機房第三期整建。
 - (2)辦理通訊監察處南部辦公室通訊監察機房第三期整建。
- 4、強化監察系統資通安全防护方案第三期
 - (1)續辦零信任架構導入，包含身分、設備、網路、應用系統、資料及事件管理等。
 - (2)續辦防火牆、網路架構調整、導入資安防護機制及建置資安防護中心。
- 5、採購 M 化車專用之增益型歸向設備。
- 6、新增通訊監察資料光碟產出單元第二期。
- 7、開發新版現譯工作站應用程式第三期：中部現譯工作站。
- 8、辦理資安防護、通訊監察專業人員養成及依契約規定之教育訓練。

(五)118年計畫項目：

- 1、建置中華電信5G 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四期。
- 2、整建機房基礎設施案第四期
 - (1)辦理局本部通訊監察機房第四期整建案。
 - (2)辦理通訊監察處南部辦公室通訊監察機房第四期整建案。
- 3、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第三期：通聯調閱軟體升版，完成整合新版通聯調取系統與既有查詢機制單元。
- 4、新增通訊監察資料光碟產出單元第三期。
- 5、強化監察系統資通安全防护方案第四期
 - (1)續辦零信任架構導入，包含身分、設備、網路、應用系統、資料及事件管理等。
 - (2)續辦防火牆、網路架構調整、導入資安防護機制及建置資安防護中心。
- 6、辦理資安防護、通訊監察專業人員養成及依契約規定之教育訓練。

表3：115年執行策略

子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建置中華電信5G 通訊監察系統	前端監察系統	辦理第一期(1/3)建置。
	後端監察分配系統	辦理第一期(1/4)建置。
	申租傳輸電路	依需要辦理傳輸電路申租。
	系統資通安全防護	辦理第一期(1/4)建置： ● 辦理零信任架構導入，包含身分、設備、網路、應用系統、資料及事件管理等。 ● 辦理防火牆、網路架構調整、導入資安防護機制及建置資安防護中心（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SOC）。
中華電信固定網路 NGN 通訊監察系統升級	前端監察系統	辦理第一期(1/2)建置。
	後端監察分配系統	辦理第一期(1/2)建置。
建置暨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	整合監察所得資料輸出系統	辦理第一期(1/2)建置：整合5G 監察所得資料與既有各監察系統監察所得資料，共用監察所得光碟產出系統。
	資料光碟產出單元	新建及汰換資料光碟產出單元(1/3)
整建機房基礎設施案	電力、空調、消防、門禁監視、環控系統	辦理第一期(1/4)建置：辦理機房電力、空調、消防、門禁監視及環控系統第一期工程。
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	新版通聯調取系統	辦理第一期(1/3)建置
提升科技支援及 加值服務		● 辦理 M 化車升級(1/2) ● 辦理多目標 IP 監錄系統(1/2)

資安防護及通訊 監察人力培訓方 案		● 辦理第一期(1/4) ● 設備供應廠商依契約提供之教育訓練課程。
-------------------------	--	---

表4：116年執行策略

子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建置中華電信5G 通訊監察系統	前端監察系統	辦理第二期(2/3)建置。
	後端資料分析處理 系統	辦理第二期(2/4)建置。
	傳輸電路申租	依需要辦理傳輸電路申租。
	系統資通安全防護	辦理第二期(2/4)建置： ● 續辦零信任架構導入，包含身分、設備、網路、應用系統、資料及事件管理等。 ● 續辦防火牆、網路架構調整、導入資安防護機制及建置資安防護中心。
中華電信固定網 路 NGN 監察系統 升級	前端監察系統	辦理第二期(2/2)建置。
	後端監察分配系統	辦理第二期(2/2)建置。
建置暨整合監察 系統輸出單元	整合監察所得資料 輸出系統	辦理第二期(2/2)：整合5G 監察所得資料與既有各監察系統監察所得資料，共用監察所得光碟產出系統。
	資料光碟產出單元	新建及汰換資料光碟產出單元(2/3)
開發新版通聯調 取系統		辦理第二期(2/3)建置
整建機房基礎設 施案		辦理第二期(2/4)建置：機房電力、空調、消防、門禁監視及環控系統等。

提升科技支援及 加值服務		● 辦理 M 化車升級(2/2)。 ● 辦理多目標 IP 監錄系統(2/2)
資安防護及通訊 監察人力培訓方 案		● 辦理第二期(2/4) ● 設備供應廠商依契約提供之教育訓練課程

表5：117年執行策略

子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建置中華電信5G 通訊監察系統	前端監察系統	辦理第三期(3/3)建置。
	後端資料分析處理 系統	辦理第三期(3/4)建置。
	系統資通安全防護	辦理第三期(3/4)建置： ● 續辦零信任架構導入，包含身分、設備、網路、應用系統、資料及事件管理等。 ● 續辦防火牆、網路架構調整、導入資安防護機制及建置資安防護中心。
建置暨整合監察 系統輸出單元	整合監察所得資料 輸出系統	辦理第二期(2/2)：整合5G 監察所得資料與既有各監察系統監察所得資料，共用監察所得光碟產出系統。
	資料光碟產出單元	新建及汰換資料光碟產出單元(3/3)
整建機房基礎設 施案		辦理第三期(3/4)建置：機房電力、空調、消防、門禁監視及環控系統等。
提升科技支援及 加值服務		辦理增益型歸向設備採購
資安防護及通訊 監察人力培訓方 案		● 辦理第三期(3/4) ● 設備供應廠商依契約提供之教育訓練課程

表6：118年執行策略

子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建置中華電信5G通訊監察系統	後端資料分析處理系統	辦理第四期(4/4)建置。
	系統資通安全防護	辦理第四期(4/4)建置： ● 續辦零信任架構導入，包含身分、設備、網路、應用系統、資料及事件管理等。 ● 續辦防火牆、網路架構調整、導入資安防護機制及建置資安防護中心。
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		辦理第三期(3/3)建置
整建機房基礎設施案		辦理第四期(4/4)建置：機房電力、空調、消防、門禁監視及環控系統等。
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方案		● 辦理第四期(4/4) ● 設備供應廠商依契約提供之教育訓練課程。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一)由本局通訊監察處主辦計畫執行，擬訂需求內容；總務處、主計室及政風室依職權辦理本計畫各子項招標程序、編列年度執行經費暨監辦採購及驗收事宜。

(二)由得標廠商依約辦理相關建置、交貨及教育訓練等事宜。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15年至118年，共計4年。

二、 所需資源說明

(一)人力資源：本計畫各項目均以本局現有人力辦理。

- 1、 性別比例：政策規劃者：科長以上幹部女男性別比計1:3，服務提供者：執行人力之女男性別比計7:12（註：114年5月31日統計），已達三分之一以上。
- 2、 參與過程：執行部門在各項目按兩性平權、性別平等精神，鼓勵由不同性別參與，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及職場性別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本計畫在涉及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之專業人力培訓部分，將充分調查本局潛在參訓人員之意願及未來業務推展做適切規劃，並蒐集參訓人員性別統計數據定期分析，並適時加入性別平等意識相關之議題讓參訓者彼此交流。

(二)經費資源

本計畫預定期程為115年至118年，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9億4,166萬6,000元，建置系統部分包含：中華電信5G 通訊監察系統、中華電信固定網路 NGN 通訊監察系統升版、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及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等系統；辦理整建機房基礎設施、提升科技支援及加值服務、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方案等。分年規劃各年度經費需求為：115年計3億8,594萬8,600元，116年計3億1,315萬6,800元，117年計1億3,070萬5,600元，118年計1億1,185萬5,000元。且各子計畫辦理項目、細項、分年經費及計算基準參考資料亦詳如附表三，廠商報價單或經費估算資料則詳如附件一。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

(二)計算基準

- 1、 建置中華電信5G 通訊監察系統
 - (1) 建置前端監察系統：9,521萬8,000元。
 - (2) 建置後端分配管理系統：1億763萬6,000元。
 - (3) 建置執行監察所得資料產出系統：1,980萬元。
 - (4) 建置系統資通安全防護軟硬體：1億2,000萬元。

(5) 建置現譯工作站：5,600萬元。

(6) 建置電路及租金：155萬7,000元。

2、 中華電信固定網路 NGN 通訊監察系統升版

(1) 前端監察系統：8,754萬9,600元。

(2) 後端監察分配系統：5,600萬元。

3、 建置暨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

(1) 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1,944萬元。

(2) 資料光碟產出單元：5,400萬元。

4、 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3,500萬元

5、 整建機房基礎設施

(1) 北部機房（局本部，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125號）：1億800萬元。

(2) 南部機房（南部辦公室，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29號）：2,700萬元。

6、 提升科技支援及加值服務：1億5,067萬元

(1) M 化車升級：1億4,247萬元。

(2) 多目標 IP 監錄系統：820萬元。

7、 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方案：379萬5,400元

(1) 前端監察系統教育訓練：提供國內30人日系統原理及應用課程，原廠4人次5日訓練課程。

(2) 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提供國內30人日系統原理及應用課程。

(3) 先進偵查技術研習：各科技支援器材廠商提供之原廠4人次5日訓練課程。

四、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需求計9億4,166萬6,000元。分項工作內容及細部經費需求詳如下表（表7）：

表7：各子計畫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各年度預算需求表					
	經費別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小計
建置中華電信5G 通訊監察系統	經常門	17,687	13,350	13,937	12,180	57,154
	資本門	186,162	70,435	58,060	28,400	343,057
中華電信固定網 路 NGN 通訊監 察系統升版	經常門					
	資本門	71,549.6	72,000			143,549.6
建置暨整合監察 系統輸出單元	經常門					
	資本門		18,000	18,000	37,440	73,440
整建機房基礎設 施案	經常門					
	資本門	41,000	36,000	30,000	28,000	135,000
開發新版通聯調 取系統	經常門					
	資本門	11,000	20,000		4,000	35,000
提升科技支援及 加值服務	經常門					
	資本門	58,550	82,620	9,500		150,670
資安防護及通訊 監察人力培訓方 案	經常門		751.8	1208.6	1,835	3,795.4
	資本門					
總計	經常門	17,687	14,101.8	15,145.6	14,015	60,949.4
	資本門	368,261.6	299,055	115,560	97,840	880,716.6
		385,948.6	313,156.8	130,705.6	111,855	941,666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建置中華電信5G 通訊監察系統

(一)可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偵查犯罪案件之各項需求，包括即時執行監察之現譯作業、急難救助之查詢、執行監察所得資料之交付等。

(二)持續強化系統資通安全防護，提供高強度之可靠性及妥善性，確保全時運作，俾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偵查犯罪案件需求。

(三)完備行動通信系統通訊監察機制，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二、 中華電信固定網路 NGN 通訊監察系統升版

對於原前端監察系統已逾開發產品生命週期，設備作業系統除部分已終止支援服務並亦存在資安疑慮等問題，升級後可有效提昇系統效能及資安防護能力。

三、 建置暨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

可有效便利執行機關承辦人，從單一執行監察所得光碟中，聽譯聲請執行的不同通信系統之資料。

四、 整建機房基礎設施案

強化機房基礎設施韌性，辦理電力、空調、消防、門禁監視及環控系統優化或汰換，提供各系統持續運作需求之保障。

五、 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

以單一人機介面，達成新舊各調取系統功能整合，提供人性便捷服務。

六、 提升科技支援及加值服務

以科技設備（M 化車）輔助偵查犯罪案件，減少行動蒐證之人力及物力；以技術可行方案（多目標 IP 監錄系統），採臨時監察架構方案，於受理執行機關通訊監察書核准期間，派員攜帶網路封包監錄設備至經營公眾電信網路業者機房內實施通訊監察作業。

七、 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方案

持續於各監察系統建置中，培訓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專才，並於先進設備採購案，爭取原廠參訪機會，直接進行需求訪談與經驗交流。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所需經費需由中央專款建置，相關經費支應均係公務經費，未涉及民間或跨域等自償性財務計畫經費支應。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本計畫為如期如質完成相關建置內容，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規定，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之程序，嘗試找出本計畫執行風險較為嚴重之項目：

(一)辨識風險

發掘目標、期程及經費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及其如何發生，分析、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據以研析其發生之可能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如表8)。

表8：本計畫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1. 技術風險	本計畫設計通訊監察系統相關資通訊系統技術，橫跨資訊、通訊工程領域，倘若執行廠商、機關同仁缺乏相關知識，對於執行成果可能產生嚴重偏差，或是驗收不切實際。	各辦理項目應慎選具相當技術背景及業務經驗之承辦同仁，於辦理採購時應結合機關實際需求並妥適了解市場現況，採取最適程序，並於履約過程充分監督及協調得標廠商，確保履約成果。	計畫目標 期程
B1. 財務風險： 失誤	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造價高昂，系統使用效益應與投入經費符合一定比例	於計畫執行時妥適安排各執行節點、各節點目標及應交付項目，並務實了	預算 執行效益

	原則，並應盡可能達成預期之建置成果，避免後續補救或改進的發生。	解廠商施作時採取的方法、技術、可能發生的問題及解決方法。	
B2. 財務風險： 超支	中長程計畫之計畫撰寫階段通常距離實際執行有相當時間，計畫擬定階段各廠商所提供報價往往至執行時因通貨膨脹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情事變更導致其索價有所更動，影響投標意願，甚至是可施作之範圍。	提前了解辦理項目可能發生價格變更之因素並盡量盡早與廠商溝通，或是透過妥當安排細項執行先後順序，將可能發生變動之細項先施作，或是將可能影響整體成本（通常為人工費用）之工項盡快完成，降低日後價格變更之可能性。	預算 期程
C1. 維運風險： 意外事故或障礙	本計畫所建置之資通訊系統係於計畫執行機關現有資訊機房內運作，且機房環境於計畫中因整建措施勢必有所更動，其中難免會有設備遷移、網路改接等情事，倘欠缺妥善配合規劃，可能發生服務意外中斷或資料漏失之風險。	系統維運相關機關同仁及配合廠商應對系統及網路有一定了解，任何機房因人為或意外可能發生的狀況均須納入考量，配合事前規劃及危險防範措施，盡可能縮短障礙反應時間、恢復服務時效。	執行效益 (績效指標)
D1. 人力風險	本計畫涉及多項新建資通訊系統或調查偵蒐用設備，例如通訊監察系統建置完成後仍須透過人員操作始能進行投單、M 化車及 IP 監錄設備亦須以受	各新建資通訊系統或調查偵蒐設備建置完成後，應挑選專責人員輔以妥適教育訓練，培養後續執勤人力，另外在日常系統維運及設備操作過程中，	計畫目標 執行效益

	過相當專業訓練之人員操作方能發揮預期效益，倘若執行機關或單位日後缺乏相應人力，難以確保計畫成果，甚至可能發生意外系統障礙或設備故長之結果。	亦須建立各種系統輔助機制，提高障礙告警及處理效率，並應注意系統或設備專責人員之職能是否穩定，提高計畫成果在維運、操作人員上的容錯及備援能力。	
E1. 協力業者風險	通訊監察系統能否順利完成案件投單、產出監察所得相當仰賴前後端配合，故業者端及機關端能否緊密溝通、協調完成日常維運工作，另外任何業者端、機關端對於系統或服務之需求變更也須彼此配合才能順利進行，惟兩者畢竟為不同主體，能否共同協作將為一大風險。	就通訊監察業務而言，前端屬於電信業者，主管機關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後端主責為計畫執行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其責任義務主要規範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兩者均須依法律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業務。在實務面，前後端兩方應建立有效且迅速之溝通管道及問題處理方式，使日常維運順暢無礙。	期程 計畫目標

(二)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進行風險評估。

1. 分析風險：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依本計畫執行過程中發生之可能性，建立相關「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9)，並進一步整理出「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表10)。最後依據上述2種評量標準表及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並評定現有及殘餘風險等級及風

險值(如表11)。

表9：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說明
3	非常可能	4年內非常可能會發生
2	可能	4年內可能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4年內不太可能會發生

表10：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目標	期程	預算	效益
3	嚴重	目標達成率降低超過30%	期程延長4年(含)以上	經費增加大於30%	效益降低超過30%
2	中度	目標達成率降低介於15%至30%	期程延長1年(含)以上，未達4年。	經費增加介於15%至30%	效益降低介於15%至30%
1	輕微	目標達成率降低小於15%	期程延長未達1年	經費增加小於15%	效益降低小於15%

表11：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 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L) x(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A1. 技術風險	2	2	4	本計畫已就各辦理項目指定專責承辦同仁，並責成其先行評估執行做法。	1	1	1
B1. 財務風險：失誤	2	2	4	各辦理項目已就擬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請廠商提供具體可行之工項、期程規劃。	1	1	1
B2. 財務風險：超支	1	2	2	-	1	2	2

C1. 維運風險：意外事故或障礙	2	2	4	已請機房整建相關承辦同仁就可能對系統或硬體維運產生影響提出配套措施。	1	2	2
D1. 人力風險	2	2	4	本計畫辦理工項眾多，為使執行機關現行人力不致短絀，已責成各業務主管盤點相關專責同仁現行業務及代理人選。	2	1	2
E1. 協力業者風險	1	2	2	-	1	2	2

2. 評量風險

- (1) 依據表9、表10內容建立「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表12)，將標準定為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可容忍風險值，超過可容忍風險值之風險，應考量具體後續處理方式。

表12：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嚴重 (3)	R=3	R=6	R=9
中度 (2)	R=2	R=4	R=6
輕微 (1)	R=1	R=2	R=3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須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 (2) 為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將所有辨識出之各項風險之

殘餘風險值，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預估風險圖像表」(如表13)。

表13：預估風險圖像表

嚴重 (3)			
中度 (2)	B2、C1、E1		
輕微 (1)	A1、B1	D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 0項

高度風險(R=6)： 0項

中度風險(R=3~4)： 0項

低度風險(R=1~2)： 6項

二、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目前我國通訊監察業務之運作，因兩個建置機關早已分工運作多年，相互溝通協調也屬頻繁，尚不致因本計畫之執行而有所變化，其餘司法警察機關將執行案件向兩建置機關投單、法院及檢察機關派員督導執行情形等均依通保法規定實施已久，本計畫暫無補充說明之必要。

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如附表一、二。

四、 其他有關事項

(一)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1、 依行政院「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規定，各政府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提撥一定比例經費辦理資安防護作業(計畫經費1億以上至10億，提撥比例為6%)，本計畫涉及資通系統開發及維運，已填具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詳如附表四。

2、 本計畫新建資訊系統計有中華電信5G 後端自動分配管理

系統、中華電信固定網路 NGN 後端監察分配系統，依資通安全責任等及分級辦法規定，判斷防護需求等級應均屬「普」，對應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如下：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普
控制措施		
構面	措施內容	
存取控制	帳號管理	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之程序。
	最小權限	無要求。
	遠端存取	一、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授權，建立使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 二、使用者之權限檢查作業應於伺服器端完成。 三、應監控遠端存取機關內部網段或資通系統後臺之連線。 四、應採用加密機制。
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	紀錄事件	一、訂定日誌之記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並保留日誌至少六個月。 二、確保資通系統有記錄特定事件之功能，並決定應記錄之特定資通系統事件。 三、應記錄資通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
	日誌紀錄內容	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採用單一日誌機制，確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並應依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納入其他相關資訊。
	日誌儲存容量	依據日誌儲存需求，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
	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	資通系統於日誌處理失效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時戳及校時	資通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日誌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日誌資訊之保護	對日誌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營運持續計畫	系統備份	一、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 二、執行系統源碼與資料備份。
	系統備援	無要求。
識別與鑑別	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資通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之功能，禁止使用共用帳號。
	身分驗證管理	一、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二、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 三、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五次後，至少十五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機關自建之失敗驗證機制。 四、使用密碼進行驗證時，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強制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限制。 五、密碼變更時，至少不可以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六、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定措施，對非內部使用者，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
	識別資訊回饋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加密模組鑑別	無要求。
	非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別非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系統與服務獲得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階段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進行確認。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設計階段	無要求。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	一、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二、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三、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不包含詳細之錯誤訊息。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屬與維運階段	一、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 二、資通系統不使用預設密碼。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委外契約。
	獲得程序	無要求。
	系統文件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
系統與通訊保護	傳輸之機密性與完整性	無要求。
	資料儲存之安全	無要求。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漏洞修復	系統之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並定期更新。
	資通系統監控	發現資通系統有被入侵跡象時，應通報機關特定人員。
	軟體及資訊完整性	無要求。

3、本計畫相關系統清冊、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是否屬核心資通系統、資安法遵事項規劃、資安風險項目及資通安全防護規劃檢視項目等資料詳如附表五。

4、本計畫各子項執行時涉及資訊系統委外採購部分，除依相關管理規範辦理外，皆請本局專責單位（資通安全處）審查會核意見。

(二) 相關經費估算已考量執行年度市場行情，優先採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案方式辦理。

第五點附表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本計畫為新興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所需經費均自政府預算支應。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如本計畫內容:伍、期程與資源需求之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a.		✓ a.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7)其他相關事項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本計畫均運用本局現有人力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計畫無涉及土地取得問題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詳見本計畫第27頁。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0、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本計畫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所列之開發行為，內容及項目無涉及環境影響分析問題。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本計畫無涉及淨零轉型問題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本計畫無涉及空間規劃問題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本計畫無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問題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	本計畫無涉及公共工程問題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造標準						
15、公共工程 節能減碳 及生態檢 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本計畫無涉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問題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16、無障礙及 通用設計 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本計畫無涉及無障礙環境問題
17、高齡社會 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本計畫無涉及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18、營(維)運管 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		✓		
19、房屋建築 朝近零碳 建築方向 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		✓	本計畫無涉及房屋淨零碳建築問題
20、地層下陷 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		✓	本計畫非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
21、資通安全 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詳見本計畫第28頁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通訊監察處
調查官 邱俊彰

單位主管

通訊監察處
處長 廖崇賢

首長

局長 陳白立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王文德

會計主管

會計處
處長 辜儀芳(明)

首長

部長 鄭銘謙

附表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1)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1)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2)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法務部調查局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1. 本計畫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之建置機關為因應電信技術發展及法律責任提報，較少涉及人力及性別規範與配置，即於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性較不顯著，惟依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基本精神，自評已盡力妥善規劃並滿足不同性別之各類工作項目決策及執行需求，致力提升環境之性別平等	

	性、友善性與安全性，執行期間並加強對廠商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營造性別友善空間環境。 2. 本計畫建置相關系統及基礎設施，預期達成「國家安全」及「犯罪防制」兩大使命工作，有效達成「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保障民眾福祉」之三大願景。因受益者為國家、司法及人民等主體，受偵查或對象均無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同者。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1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2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3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1. 政策規劃者：本計畫需求為科長以上幹部每週例會討論共識，有目標、有願景，以計畫案具體展現執行意志。科長以上幹部女男性別比計1：3。 2. 服務提供者：本計畫分年執行策略與分工所需人力，以現有員額辦理。執行人力之女男性別比計5：11（註：113年7月1日統計）。 3. 受益者（或使用者）： （1）本計畫之受益者為國家、司法及人民等主體，並無侷限特定行政區域、場域及案件，受偵查或對象均無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2）本計畫建置基礎設施，於工作空間、設施、採購軟硬體項目之規劃，已考量並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及職場性別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1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2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1. 參與人員：機關於內部數位學習網提供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及性別主流化等終身學習課程，並宣導家庭照護假、育嬰假等公務員勤休制度。 2. 受益情形：本計畫之受益者為國家、司法及人民等主體，並無侷限特定行政區域、場域及案件，受偵查或對象均無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3. 公共空間：公共空間設置哺集乳室，化妝室女男比約1：1，除設置門禁系統外，主要通道皆有監視系統，留存影像達30日。將持續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4. 其他：對於執行計畫之任務及工作指派，將選擇適合執勤同仁身形、承重能力及操作使利性，以期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達到便利性、合理性及安全性之需求。規劃行政區及機房之基礎設施亦將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納入考量。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1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2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3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1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2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3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1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2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1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2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計畫書草案之頁碼：23 1. 本計畫係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其施行細則建置相關系統及基礎設施，項目及內容無關性別統計、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情事。 2. 本機關依通訊監察書記載事項執行業務，依法不得接觸通訊內容，即無從得悉監察對象性別或其他資訊，無強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3. 本計畫服務提供者執行人力之女男比計5：11，已考量並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及職場性別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1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2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計畫書草案之頁碼：23

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3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1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2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3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4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1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2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3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4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1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2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3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

1. 本計畫係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其施行細則建置相關系統及基礎設施，項目及內容無關性別統計、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情事。

2. 本機關依通訊監察書記載事項執行業務，依法不得接觸通訊內容，即無從得悉監察對象性別或其他資訊，無強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3. 本計畫服務提供者執行人力之女男比計5：11，已考量並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及職場性別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

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¹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²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計畫書草案之頁碼：23 1. 本計畫係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其施行細則建置相關系統及基礎設施，項目及內容無關性別統計、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情事。 2. 本機關依通訊監察書記載事項執行業務，依法不得接觸通訊內容，即無從得悉監察對象性別或其他資訊，無強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新增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專業人力培訓應注意公平參與機會、蒐集參訓人員性別統計數據及適時加入性別平等意識相關之議題等內容(第23頁)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已通知 已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邱俊彰 職稱：調查官 電話：02-29112241#2716
 填表日期：113年12月6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黃煥榮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二、三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年 12月 2日 至 113 年 12月 5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煥榮、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性別與公共政策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涉及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專業人力的培育訓練，建議蒐集參訓人員的性別統計分析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未有性別目標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之建置機關為因應電信技術發展及法律責任提報，計畫內容主要是建置相關資訊通訊系統及基礎設施，這些硬體工程的建置與維護較無涉於性別議題，然而，本計畫亦有涉及會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專業人力的培訓部分，維運人員所需技術及知識亦須透過課程訓練，不斷與時俱進；而先進設備採購案，亦爭取原廠參訪機會，直接進行需求訪談與經驗交流；故建議未來在人才培育訓練、知識分享及經驗交流方面，仍應秉持性別平等理念，讓不同性別者都有公平參與機會及並建立友善性別職場的積極措施。 另外，有關專業人力的培育課程，亦可考量將性別平等意識的相關訓練融入其中。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黃煥榮____	

附表三：本計畫各子計畫辦理項目、細項、分年經費及計算基準參考資料

目標	辦理項目		115		116		117		118		合計		經費計算基準	報價單編號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建置中華電信第五代行動通信通訊監察系統	1	前端監察系統	前端監察系統(LI-IMS)升級支援5G SA(115、116、117) LI-IMS硬體更新(增加授權數) LI-IMS軟體升級(支援5G SA及GMLC)	53,086,000		13,875,000		20,860,000			87,821,000		報價單，中華電信「5G前端監察系統」項次1+2	1-1
	2	中華電信專案管理費	中華電信專案管理服務(115、116、117)		4,470,000		1,170,000		1,757,000		7,397,000		報價單，中華電信「專案管理、專線電路」項次1，與本表「中華5G前端監察系統教育訓練」相加為8,782,000，約合中華電信前端監察系統建置經費之10分之1。	1-2
	3	後端監察分配系統	中華5G分配管理系統開發軟體(115)	26,280,000							26,280,000		報價單，中科院「中華電信第五代行動通信通訊監察自動後端監察分配系統」項次一「中華5G分配管理系統開發軟體」	1-3-1
			第三方授權軟體(115)	15,816,000							15,816,000		報價單，中科院「中華電信第五代行動通信通訊監察自動後端監察分配系統」項次一「第三方授權軟體」	1-3-2
			硬體設備(115) 現譯設備升級(116、117、118)	20,000,000		7,740,000		7,200,000		7,200,000	42,140,000		報價單，中科院「中華電信第五代行動通信通訊監察自動後端監察分配系統」項次一「硬體設備(115)」、「現譯設備升級(116-118)」	1-3-3
			新網頁現譯系統開發(116)			14,400,000					14,400,000		報價單，中科院「中華電信第五代行動通信通訊監察自動後端監察分配系統」項次四「新網頁現譯系統開發(116)」	1-3-4
			架設、測試及移機(115、116、117、118)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9,000,000		報價單，中科院「中華電信第五代行動通信通訊監察自動後端監察分配系統」項次一「安裝架設、測試(115-118)」	1-3-5
	5	執行監察所得資料產出系統	新光碟輸出儲錄系統開發(115)	19,800,000							19,800,000		報價單，中科院「中華電信第五代行動通信通訊監察自動後端監察分配系統」項次二「新光碟輸出儲錄設備系統開發(115)」	1-5
	6	監察系統資通安全防護軟體	資料中心虛擬化授權(115、116、117、118)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39,200,000	報價單，天誠「115-118年資料中心虛擬化授權(VWware)」	1-6-1
			自動化弱掃系統(115)	6,280,000							6,280,000		報價單，天誠「自動化弱掃系統(Tenable)」	1-6-2
			資料庫稽核系統(115)	6,950,000							6,950,000		報價單，天誠「資料庫稽核系統(Imperva)」	1-6-3
			網路流量防禦與偵測回應系統(115)	5,950,000							5,950,000		報價單，天誠「網路流量偵測與回應系統」	1-6-4
			網路與服務負載平衡系統(118)						10,200,000		10,200,000		報價單，天誠「網路與服務負載平衡系統」	1-6-5
			資料庫加密與金鑰管理系統(117、118) 加密及金鑰存放硬體(117) 資料庫、儲存設備連接軟體(118)				18,000,000			11,000,000	29,000,000		報價單，天誠「資料庫加密與金鑰管理系統 - (Thales) 1800萬+1100萬」	1-6-6
			異地備份機房軟體(116) 伺服器、SAN交換器、防火牆、高階儲存設備			22,420,000					22,420,000		報價單，天誠「異地備份機房軟、硬體 (Svr、Storage) 1200萬+1042萬」	1-6-7
	7	現譯工作站	現譯優化之XCI解譯暨Meta整合系統開發(115) 地理圖台、語音辨識、精簡模組介接(115、116、117)	3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56,000,000		報價單，中科院「中華電信第五代行動通信通訊監察自動後端監察分配系統」項次三「現譯優化之XCI解譯暨Meta整合系統開發(115)」，坤侑「113年度通訊監察遠端瀏覽系統擴充案(115-117)」	1-7
	8	建置電路及租金	調查局至中華電信機房，兩條4專線電路建置及(4年)租賃費用(115、116、117、118)		417,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1,557,000	報價單，中華電信「專案管理、專線電路」項次2	1-8
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監察系統升級	1	前端監察系統	中華固網NGN通訊監察系統現代化(115、116) 前端監察系統優化 前端網路架構更新 IP連線建立測試 工程勞務、授權、教育訓練	47,549,600		40,000,000					87,549,600		報價單，中華電信「NGN LI Modernization」項次1.2(115)及項次1.1、1.3、1.4(116)。	2-1
	2	後端監察分配系統	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監察系統升級(115、116) 硬體設備(115) 第三方授權(115) 中華固網NGN新系統開發(116)	24,000,000		32,000,000					56,000,000		報價單，中科院「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監察系統升級」項次一「中華固網NGN新系統開發(115)」，項次二「中華固網新系統開發(116)」	2-2
建置暨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	1	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	整合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及軟體升級(118)						19,440,000		19,440,000		報價單，中科院「建置暨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項次四「整合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及軟體升級(118)」	3-1
	2	資料光碟產出單元	資料產出單元(116、117、118)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54,000,000		報價單，中科院「建置暨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項次一「資料光碟產出單元(116)」，項次二「資料光碟產出單元(117)」，項次三「資料光碟產出單元(118)」	3-2

整建機房基礎設施 (含場地規劃、電力、空調、消防、門禁監視、環控等)	1	北部機房(局本部)	光碟產出區遷移、DMZ區集中、中華電信5G監察系統配合作業(1/4)、電力調整及空調(1/2)、監視門禁調整(1/2)、網路架構重整、資安防護及機櫃整併第一期(1/4)(115) 辦理建置中華電信5G監察系統配合作業(2/4)、電力調整及空調(2/2)、監視門禁調整(2/2)、環控整合(1/3)、網路架構重整、資安防護及機櫃整併(2/4)(116) 辦理建置中華電信5G監察系統配合作業(3/4)、環控整合(2/3)、網路架構重整、資安防護及機櫃整併(3/4)(117) 辦理建置中華電信5G監察系統配合作業(4/4)、環控整合(3/3)、網路架構重整、資安防護及機櫃整併(4/4)(118)	32,000,000		30,000,000		24,000,000		22,000,000		108,000,000		以每機櫃固定單價估算	4-1
	2	南部機房(南部公室)	汰換二氧化碳消防設備、電力調整及空調(1/2)、網路架構重整、資安防護及機櫃整併(1/4)(115) 汰換不斷電設備、電力調整及空調(2/2)、網路架構重整、資安防護及機櫃整併(2/4)(116) 汰換門禁監視系統(1/2)、網路架構重整、資安防護及機櫃整併(3/4)(117) 汰換門禁監視系統(2/2)、調整現譯區、網路架構重整、資安防護及機櫃整併(4/4)(118)	9,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7,000,000		以每機櫃固定單價估算	4-3
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	1	新版通聯調取系統	通聯調閱應用系統開發(115) 網路移動定位中心(GMLC)應用系統開發(116) 調取系統軟體升版(118)	11,000,000		20,000,000				4,000,000		35,000,000		報價單，中科院「新版通聯調取系統」項次一「通聯調閱應用系統開發(115)」、項次二「網路移動定位中心(GMLC)應用系統開發(116)」、項次三「調取系統軟體升版(118)」	5-1
提升科技支援及加值服務	1	M化車升級2式	北部Cognyte Gi2S升級1式、Cognyte Enhanced MU-COM增益型 歸向設備1組(115) 南部Cognyte Gi2S升級1式、Cognyte Enhanced MU-COM增益型 歸向設備1組(116) Cognyte Enhanced MU-COM增益型歸向設備2組(117)	54,550,000		78,420,000		9,500,000				142,470,000		報價單，怡德視訊「北部、南部Gi2S升級、增益型歸向設備」等，於報價單註記各年建置項目及經費需求	6-1
	2	多目標IP監錄系統	攜帶型多目標他網IP監錄設備軟體更新維護(115、116) GPRO多管側錄系統更新 GPRO Portal1局端管理介面系統更新 局端NAS系統更新	4,000,000		4,200,000						8,200,000		報價單，中華電信「115年攜帶型多目標他網IP監錄設備軟體更新維護案」、「116年攜帶型多目標他網IP監錄系統維護案」	6-2
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計畫	1	中華5G前端監察系統教育訓練	國外原廠教育訓練(118)								1,385,000	1,385,000		報價單，中華電信「專案管理、專線電路」項次1，與本表「中華電信專案管理費」相加	7-1
	2	中華5G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统教育訓練	5G行動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统教育訓練(117、118)						450,000		450,000		900,000	報價單，中科院「中華電信5G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统教育訓練」項次一「5G行動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统教育訓練(117-118)」	7-2
	3	先進偵查技術研習	資料庫、虛擬系統、應用程式安全等研習課程(116、117)				751,800		758,600				1,510,400	報價單，恆逸課程報價單116、117	7-3
總計												880,716,600	60,949,400 941,666,000		

附表四 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如有填寫疑問，請逕洽行政院資安處 3356-8063)

部會		法務部		單位	調查局		
審議 編號	計畫 名稱	期程 (年)	總經費 (千元) (A)	資訊總經費 (千元) (B)	資安經費 (千元) (C)	比例 ^{註1} (D)	備註
A1- 1251- 0575	強化通 訊監察 工作	4	941,666	928,916.6	82,310.4	8.86%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項 次	年 度	投入項目類別 ^{註2}	投入項目			預估經費 (千元)	
1	115	B1	自動化弱掃系統			6280	
2	115	B1	資料庫稽核系統			6950	
3	115	B1	網路流量防禦與偵測回應系統			5950	
4	116	A1	異地備份機房軟硬體—伺服器、SAN 交換器、防火牆、高階儲存設備			22420	
5	116	C3	資料庫、虛擬系統、應用程式安全 研習課程(1)			751.8	
6	117	B1	資料庫加密與金鑰管理系統—加密 及金鑰存放硬體			18000	
7	117	C3	資料庫、虛擬系統、應用程式安全 研習課程(2)			758.6	
8	118	B1	網路與服務負載平衡系統			10200	
9	118	B1	資料庫加密與金鑰管理系統—資料 庫、儲存設備連接軟體			11000	
總計						82310.4	

備註：

1、資安經費提撥比例係依計畫總經費(A)或資訊總經費(B)計算(可多計畫合併)，各計畫可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於計畫執行年度分階段辦理。

1-1 109年(含)前結束之計畫，其需達成資安經費比例(D)計算方式=(資安總經費(C)/資訊總經費(B))*100%，1億(含)以下提撥7%、1億以上至10億(含)提撥6%、10億以上提撥5%。

1-2 110-114年(含)後結束之計畫，除前述資安經費比例，另配合行政院政策逐年提高資安經費比例至「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所訂114年預期達成目標。

2、投入項目類別請用下列代號填寫：

2-1 系統開發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2-2 軟硬體採購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2-3 其他建議項目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 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C5)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附表五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中華電信5G通訊監察後端自動分配系統)

機關單位名稱			檢核日期								
資通系統名稱	中華電信5G通訊監察後端自動分配系統		安全等級	■普 □中 □高							
構面	類別	項次編號 (原始)	最低要求等級	安全控制措施	符合性	符合性或不適用情況說明	複查結果/佐證資料	未實施或未完全符合之預計改善方式			備註
								預計改善作為	預計完成日期	已完成日期	
存取控制	帳號管理	1	普	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之程序。	符合	規劃本系統帳號運作依循本處ISMS管理規範及AD帳號管理規則。					
	遠端存取	10	普	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授權，建立使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	符合	規劃遠端存取僅兩種方式，一是透過vsphere使用vdi登入，另一為堡壘區兩台。					
		11	普	使用者之權限檢查作業應於伺服器端完成。	符合	規劃由伺服器AD或資料庫進行驗證，非於用戶端執行。					
		12	普	應監控遠端存取機關內部網段或資通系統後臺之連線。	符合	規劃納入SOC監控，並用Forescout進行主機狀態監控。					
		13	普	應採用加密機制。	符合	遠端連線之傳輸協定使用HTTPS、TLS 1.2版本以上、SSH、VPN、SFTP及遠端桌面(RDP)。					
		14	中	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機關已預先定義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	符合	1.以限定防火牆進行管控 2.本系統不允許遠距存取作業					
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	記錄事件	15	普	訂定日誌之記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並保留日誌至少6個月。	符合	規劃導入arcsight logger留存日誌。					
		16	普	確保資通系統有記錄特定事件之功能，並決定應記錄之特定資通系統事件。	符合	規劃收攏作業系統(如事件檢視器、稽核紀錄、效能(ResMon, PerfMon)、網頁伺服器(如IIS Logs)、資料庫系統(如SQL Server Error Logs / Agent Logs / Extended Events)、應用系統(如Database / SQLite / Text File / IIS Log Parser)特定事件(如身分驗證、存取資源、敏感或大量資料異動、觸發特定錯誤代碼及管理行為等。)之日誌。					
		17	普	應記錄資通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	符合	規劃針對管理者帳號(如授權權限、系統參數修改權限、特定的內容維護者)之日誌皆進行收攏。					
	日誌紀錄內容	19	普	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採用單一日誌機制，確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並應依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納入其他相關資訊。	符合	規劃Arcsight ESM進行日誌管理。					
	日誌儲存容量	20	普	依據日誌儲存需求，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	符合	規劃由Arcsight ESM人員每日進主機進行容量確認。					
	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	21	普	資通系統於日誌處理失效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符合	規劃由Arcsight ESM人員進行監控，若有問題每日進主機進行容量確認。					
	時戳及校時	23	普	資通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日誌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符合	規劃校時依據VM管理機制進行校準。					
	日誌資訊之保護	25	普	對日誌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符合	規劃由Arcsight ESM管理者進行管理，本機之特權管理者僅限有權限之使用者。					

營運持續計畫	系統備份	28	普	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	符合	規劃資料庫備份由廠商進行每日備份。(RPO：24H)					
		29	普	執行系統源碼與資料備份。	符合	規劃將系統源碼留存於GITLAB，並於異動時進行更新，資料庫備份由廠商進行每日備份。					
識別與鑑別	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35	普	資通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之功能，禁止使用共用帳號。	符合	規劃使用AD帳號驗證登入，使用者具備個人帳號。					
	身分驗證管理	37	普	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符合	規劃使用AD帳號規則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38	普	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	符合	規劃身分驗證相關資訊(如密碼傳輸時應加密或編碼保護)內網/外網均進行加密。					
		39	普	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5次後，至少15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機關自建之失敗驗證機制。	符合	規劃使用AD帳號規則。					
		40	普	使用密碼進行驗證時，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強制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制。(對非內部使用者，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	符合	規劃使用AD帳號規則。					
		41	普	密碼變更時，至少不可以與前3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對非內部使用者，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	符合	規劃使用AD帳號規則。					
		42	普	上述兩點所定措施，對非內部使用者，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	符合	規劃使用AD帳號規則。					
	鑑別資訊回饋	45	普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符合	規劃使用AD帳號規則。					
	非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47	普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符合	規劃使用AD進行帳號驗證， 1.個人操作均使用AD帳號登入 2.系統運作為系統帳號執行					
系統與服務獲得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階段	48	普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進行確認。	符合	將依循本處ISMS資安政策執行，完成本檢核表及MJIB-B-008-005 安全系統開發檢核表。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	51	普	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符合	將依循本處ISMS資安政策執行。					
		52	普	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符合	將依循本處ISMS資安政策執行，上線前進行源碼掃描，並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等，並依規範進行弱點修補。					
		53	普	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不包含詳細的錯誤訊息。	符合	將規劃系統異常時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	56	普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符合	將規劃定期進行弱點掃描。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	58	普	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	符合	規劃每季定期進行作業系統更新確認，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					
		59	普	資通系統不使用預設密碼。	符合	規劃使用AD帳號規則。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	61	普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委外契約。	符合	將依循本處ISMS資安政策執行，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委外契約。					
	系統文件	63	普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	符合	本系統之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將由系統管理者負責管理。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漏洞修復	70	普	系統之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並定期更新。	符合	系統之漏洞修復將依循本處ISMS資安政策執行，若有漏洞需進行修復，經評估後進行測試，無問題後才進正式環境部屬。					
	資訊系統監控	72	普	發現資通系統有被入侵跡象時，應通報機關特定人員。	符合	將依循本處ISMS資安政策執行。					

檢核人員

業務負責人：

主管：

附表五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中華電信固網NGN通訊監察後端分配系統)

機關單位名稱			檢核日期	普級系統請填最低要求等級「普」之問項。中級系統請填最低要求等級「普+中」之問項。高級系統請填所有問項。其他無須填寫之問項請勾選「不適用」。							
資通系統名稱	中華電信固網NGN通訊監察後端分配系統		安全等級								
構面	類別	項次編號 (原始)	最低要求等級	安全控制措施	符合性	符合性或不適用情況說明	複查結果/佐證資料	未實施或未完全符合之預計改善方式			備註
								預計改善作為	預計完成日期	已完成日期	
存取控制	帳號管理	1	普	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之程序。	符合	規劃本系統帳號運作依循本處ISMS管理規範及AD帳號管理規則。					
	遠端存取	10	普	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授權，建立使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	符合	規劃遠端存取僅兩種方式，一是透過vsphere使用vdi登入，另一為堡壘區兩台。					
		11	普	使用者之權限檢查作業應於伺服器端完成。	符合	規劃由伺服器AD或資料庫進行驗證，非於用戶端執行。					
		12	普	應監控遠端存取機關內部網段或資通系統後臺之連線。	符合	規劃納入SOC監控，並用Forescout進行主機狀態監控。					
		13	普	應採用加密機制。	符合	遠端連線之傳輸協定使用HTTPS、TLS 1.2版本以上、SSH、VPN、SFTP及遠端桌面(RDP)。					
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	記錄事件	15	普	訂定日誌之記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並保留日誌至少6個月。	符合	規劃導入arcsight logger留存日誌。					
		16	普	確保資通系統有記錄特定事件之功能，並決定應記錄之特定資通系統事件。	符合	規劃收攏作業系統(如事件檢視器、稽核紀錄、效能(ResMon, PerfMon)、網頁伺服器(如IIS Logs)、資料庫系統(如SQL Server Error Logs / Agent Logs / Extended Events)、應用系統(如Database / SQLite / Text File /IIS Log Parser)特定事件(如身分驗證、存取資源、敏感或大量資料異動、觸發特定錯誤代碼及管理者行為等。)之日誌。					
		17	普	應記錄資通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	符合	規劃針對管理者帳號(如授權權限、系統參數修改權限、特定的內容維護者)之日誌皆進行收攏。					
	日誌記錄內容	19	普	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採用單一日誌機制，確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並應依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納入其他相關資訊。	符合	規劃Arcsight ESM進行日誌管理。					
	日誌儲存容量	20	普	依據日誌儲存需求，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	符合	規劃由Arcsight ESM人員每日進主機進行容量確認。					
	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	21	普	資通系統於日誌處理失效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符合	規劃由Arcsight ESM人員進行監控，若有問題每日進主機進行容量確認。					
	時戳及校時	23	普	資通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日誌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符合	規劃校時依據VM管理機制進行校準。					
	日誌資訊之保護	25	普	對日誌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符合	規劃由Arcsight ESM管理者進行管理，本機之特權管理者僅限有權限之使用者。					

營運持續計畫	系統備份	28	普	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	符合	規劃資料庫備份由廠商進行每日備份。(RPO：24H)					
		29	普	執行系統源碼與資料備份。	符合	規劃將系統源碼留存於GITLAB，並於異動時進行更新，資料庫備份由廠商進行每日備份。					
識別與鑑別	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35	普	資通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之功能，禁止使用共用帳號。	符合	規劃使用AD帳號驗證登入，使用者具備個人帳號。					
	身分驗證管理	37	普	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符合	規劃使用AD帳號規則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38	普	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	符合	規劃身分驗證相關資訊(如密碼傳輸時應加密或編碼保護)內網/外網均進行加密。					
		39	普	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5次後，至少15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機關自建之失敗驗證機制。	符合	規劃使用AD帳號規則。					
		40	普	使用密碼進行驗證時，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強制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制。(對非內部使用者，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	符合	規劃使用AD帳號規則。					
		41	普	密碼變更時，至少不可以與前3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對非內部使用者，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	符合	規劃使用AD帳號規則。					
		42	普	上述兩點所定措施，對非內部使用者，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	符合	規劃使用AD帳號規則。					
	鑑別資訊回饋	45	普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符合	規劃使用AD帳號規則。					
	非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47	普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非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符合	規劃使用AD進行帳號驗證， 1.個人操作均使用AD帳號登入 2.系統運作為系統帳號執行					
系統與服務獲得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階段	48	普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進行確認。	符合	將依循本處ISMS資安政策執行，完成本檢核表及MJIB-B-008-005 安全系統開發檢核表。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	51	普	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符合	將依循本處ISMS資安政策執行。					
		52	普	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符合	將依循本處ISMS資安政策執行，上線前進行源碼掃描，並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等，並依規範進行弱點修補。					
		53	普	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不包含詳細的錯誤訊息。	符合	將規劃系統異常時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	56	普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符合	將規劃定期進行弱點掃描。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	58	普	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	符合	規劃每季定期進行作業系統更新確認，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					
		59	普	資通系統不使用預設密碼。	符合	規劃使用AD帳號規則。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	61	普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委外契約。	符合	將依循本處ISMS資安政策執行，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委外契約。					

	系統文件	63	普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	符合	本系統之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將由系統管理者負責管理。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漏洞修復	70	普	系統之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並定期更新。	符合	系統之漏洞修復將依循本處ISMS資安政策執行，若有漏洞需進行修復，經評估後進行測試，無問題後才進正式環境部屬。					
	資訊系統監控	72	普	發現資通系統有被入侵跡象時，應通報機關特定人員。	符合	將依循本處ISMS資安政策執行。					

檢核人員

業務負責人：

主管：

附表六 「法務部調查局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115-118 年)

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及回覆說明

機關 (單位)	意 見	回覆說明
內政部	一、 於計畫附件報價單編號 1-7(遠瀏系統擴充)、2-2 及 3-2,提及遠端瀏覽軟體升版,考量通訊監察資料之機敏性,影響民眾通訊自由及隱私甚鉅,故通訊監察系統建議以封閉式環境建置,如確有機關內部同仁及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系統需求,應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辦理並採取多重安全措施,以防止駭侵及資料外洩情事發生。	一、 本部調查局執行通訊監察相關軟硬體均運作於獨立網域內,除與電信業者以專線介接外,並無與網際網路環境連接,且核心資料庫主機由多層防火牆加強防護,提高對於駭客侵入取得通訊監察相關資料之防護能力。 二、 目前通訊監察系統維運相關內部同仁及委外廠商均須透過專用終端設備進行遠端操作,並搭配螢幕錄影及端點防護軟體側錄及紀錄操作過程,相關遠端連現亦由防火牆維持最小權限原則,確保維護業務能夠兼顧資安防護目的。
	二、 於計畫附件報價單編號 5-1,提及通聯調閱行動裝置應用APP(安卓版)及GMLC應用APP(安卓版),提供偵查人員以個人行動裝置進行存取通聯調閱系統,並透過外部網路存取通信紀錄調取系統,如無法確實管控行動裝置存取權限及使用紀錄,遭受駭侵時,恐造成重大資安事件,故建議採僅能以特定設備並使用內部網路進行存取等方式辦理。	一、 通聯調閱行動裝置應用APP及GMLC應用APP均係安裝於本部調查局通訊監察服務專用獨立採購之行動裝置上,透過行動裝置內裝MDVPN門號使用行動網路連線至通訊監察封閉網路所提供之網頁服務,由於MDVPN環境為虛擬內部網路,所使用IP為私有網段,且於申請時均要求業者不得讓這些門號連接至網際網路,確保行動裝置僅運作於內部網路環境。 二、 在端點防護層面,裝有MDVPN門號之行動裝置除內建有防毒軟體提供端點防護功能外,所有連線行為均透過防火牆控管,且由中控主機定期派送更新檔至行動裝置端點。

財政部	一、查內政部前已提報「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114-116年)(以下簡稱網路精進計畫)，其中通訊及監察系統後端(執法機關)調取及分析系統建置為跨部會辦理，法務部提出建置經費需求新臺幣8億元，納入前開計畫額度內辦理，案經行政院114年1月22日院臺法字第1131028139號函核定，並函示前開計畫與相關計畫仍有前後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後端整合通聯調閱、調取等設備與系統共通使用之需求，宜就其通性部分整合協調相關資源。本計畫辦理項目包括後端監察系統、新版通聯調取系統及資安防護等，建請法務部補充說明本計畫與該部納入前開內政部計畫辦理項目之區隔，倘具同質性工作項目，宜避免重複編列預算辦理。	一、內政部「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114-116年)係該部警政署因應113年間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修法新增網路流量紀錄調取規定，電信事業需配合新法規定建置前端網路流量紀錄系統，惟相關費用需由建置機關負擔，爰行政院責成警政署統籌辦理計畫撰寫及建置規劃工作，而本部提出8億元經費需求部分則用來建置本部調查局專用網路流量紀錄後端分析系統，與一般通信紀錄、通訊監察之資料處理等用途不同，經評估網路流量後端分析系統與本計畫所規劃之中華電信5G後端監察系統、中華電信固網NGN後端監察系統、新版通聯調取系統等應個別建置及運作，無法共通使用。 二、承前，已於計畫(第7頁至第8頁)補充說明與內政部警政署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所辦理項目之差異與用途區隔。
	二、另依上開行政院函說明，有關後端系統所需設備、規格、量體及單價，避免單由電信業者訂價，形成市場壟斷情形，建請檢視本計畫相關經費編列，遵依上開行政院函示辦理。	一、行政院該函示係因網路流量紀錄相關留存成本估算，於草案審查過程中係以電信業者所提出之費用估算數字為依據，然國內各電信事業提出之費用數字差距過大，與各電信業者實際網路規模有所不合，行政院認內政部於系統建置前應邀集資通訊相關專家學者詳實評估軟硬體所需費用，盡可能準確評估所需經費。 二、惟電信網路規模雖大，網路流量紀錄留存相關技術實係目前業界普遍熟知之深層封包檢測(DPI)，國內外不乏電信業者已採用前揭技術擷取相關大數據資料後加以利用，相關軟硬體設備並非專門獨規，而屬有

		一定市場競爭性之採購標的。本計畫所涉及前端通訊監察系統，為與電信業者既有核心網路系統共同運作，多由電信業者依其運作現況向合作設備商洽詢建置成本，該成本會因網路規模、功能、用戶數有所不同，報價及建置內容均為專案性質，與網路流量紀錄系統建置有所不同。 三、至通訊監察專用之後端系統，本部調查局於計畫中係以長期合作維運廠商，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提供之報價作為費用評估參考資料，以該院長期與本部調查局合作，深耕於通訊監察資料解譯及整合等領域之專業程度，本計畫有關中華電信5G行動網路、新建固定網路NGN等通訊監察系統之後端建置工作，相關費用評估需要一定程度過往履約經驗為基礎，因此未洽採其他費用評估基準。
	三、民間參與評估部分，本計畫主要係為犯罪偵防所需，建置、升級、整合、開發監察通訊與資安系統，並培訓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專業人力，非屬營利性質，無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可能，爰財政部無促參意見。	(奉悉)
數位發展部	一、計畫提及辦理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通訊監察系統升級與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等工項，但未具體說明在新舊系統並行運作期間，如何確保資料正確性及系統穩定性，建議應明確規劃相關過渡方案和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執行過程之風險。	一、目前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通訊監察系統共有2套軟硬體設備，分別為98年及100年間建置，均已運作逾12年，中華電信在這12年間陸續擴充核心網路規模，均由上開通訊監察系統負責擷取訊務傳輸至本部調查局後端系統進行後續處理，先以敘明。 二、在本計畫執行新建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通訊監察系統期間，目前運作

		中設備會持續運作，提供本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監察所得資料，並由兩建置機關分別簽訂維護合約由中華電信持續保證既有軟硬體設備運作無礙。 三、新建通訊監察系統完成建置後，既有系統仍舊維持服務，將以測試門號進行新建通訊監察系統投單、通聯紀錄、內容產出等功能測試，確定新建通訊監察系統功能符合預期後，才予驗收通過及排定上線門號轉移事宜，因後端相關系統同時進行新建工作，將確保新建前端監察系統資料可於門號轉移後持續正常接收、解譯及產製光碟後，再處理待汰除軟硬體設備之關機下架事宜，原則上係以所有通訊監察案件之聲請機關(單位)不受新舊系統切換產生任何通訊監察資料漏失為目標。
	二、計畫規劃建置5G SA(獨立組網)監察系統，並搭配GMLC(行動閘道位置中心)，以強化5G通訊監察能力。建議法務部與電信業者建立技術合作機制，確保監察技術與5G網路架構同步升級，避免系統發展落後問題；另目前計畫重點似聚焦於中華電信5G網路，考量到其他電信業者亦提供5G服務，建議計畫應積極評估與規劃如何納入其他業者的5G網路監察能力。	一、由於通保法明定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為本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故通訊監察相關系統建置、技術發展均由兩建置機關負責，由於電信業者網路架構變更涉及通訊監察機制是否完備，因此通保法施行細則第26條明定相關網路架構新設、變更等業務均須通過建置機關審查是否具備通訊監察功能，目前係依規範使業者通訊技術持續發展的同時，我國亦能完備通訊監察機制並從中增進相關技術能量。 二、目前我國兩建置機關之權責區分，係依據99年行政院之決議，行動網路部分，本部調查局負責中華電信、內政部警政署負責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固定網路部分則為共同建置，因此本計畫僅著墨於

	中華電信5G SA行動網路及固定網路NGN之通訊監察系統建置相關工作，目前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之通訊監察相關業務則屬於內政部警政署權責。
三、計畫規劃整建北、中、南三處監察機房，針對電力、冷卻、門禁及資安設備進行升級，以確保設備的穩定運作。為進一步提升機房效能並降低長期運營成本，建議本計畫導入綠能設備，如高效能冷卻系統及智慧機房監控系統，透過物聯網（IoT）技術即時監測電力、溫度及設備運行狀況，提高維運效率並確保設備的最佳運作狀態，有效降低機房的能耗與營運成本。	目前於北部、南部(中部機房部分因未來有遷址構想，考量資源投資效益，故在本次計畫修正中予以刪除)機房基礎設施整建規劃中，將導入高效能櫃式冷卻系統使機房環境溫度得到控制，另外搭配網路攝影機針對特定高價值或高安全需求設備或區域全天候監控，搭配影像辨識及告警系統進行實體場域管控，電力、溫度資訊將透過環控系統可視化於維運面板，伺服器運作狀況將透過告警程式、虛擬化平臺維運畫面等將即時資訊更新於維運面板上，提高維運效率及達到即時排錯、察覺環境異常等目的。
四、建議本計畫在關鍵環節考量導入AI技術，例如在5G通訊監察系統中整合AI數據分析功能，提升監察數據的過濾與解析能力，確保在高速數據流量中快速識別可疑活動；以及在資安防護方面導入AI自動異常監測機制，透過機器學習即時偵測潛在威脅，結合行為式威脅分析（UBA）技術，監控內部存取行為，有效防範內部洩密與未授權存取，同時減少人工分析負擔。	一、本部調查局為通訊監察建置機關之一，依通保法規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供我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之用，主要法定職掌在於維持通訊監察機制、產製通訊監察所得及提供現譯服務等，不負責犯罪偵查業務，先以敘明。 二、建置機關於處理前端監察系統回傳之監察所得時，依據通保法規定，係盡可能忠實呈現受監察門號之所有通訊行為及相關內容，聲請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基於偵查不公開亦不會將案件偵查情資告知建置機關，因此利用AI過濾監察所得可能有適法性、可行性上的疑慮。 三、在資安防護方面，目前本部調查局通訊監察網已開始導入具備AI學習能力之防火牆、SIEM、流量監控、資料庫監控、端點監控等資安防護軟體，以定期更新威脅特徵值方式

	維持最新防護能力，盡可能減少分析人力需求並提高入侵防禦能力。
五、有關效益指標「依各子計畫目標及執行進度設定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如表1，第9至11頁)」建議應進一步明確和完善內容，列舉如下： (一)請說明建置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及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在最後一年度未達100%之原因。 (二)項目中量化數據非百分比之項目應於欄位加入單位，如項次、人次。 (三)應敘明各績效指標為累計值或各年度目標值。	一、建置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工作項目之績效指標係依「以新建光碟產出單元產出證據光碟之佔比」為評估基準，由於該項目規劃於116、117、118分3年購置新建資料光碟產出單元，爰績效指標係分3次提升至90%，惟目前預估可能會有少數資料因資料庫相容性仍舊須以舊光碟產出單元產製，故最後一年未要求全部光碟均由新建產出單元產出。而「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之績效衡量基準為維運期間之服務中斷時數，由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將整合三大電信業者即時定位GMLC資料調取之故，經評估可能會產生不在預期內之服務中斷原因，因此僅以95%作為本計畫最後一年之目標值。 二、已修正「整建機房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方案」之目標值，加上單位(前者：個、後者：人次)以茲明確。 三、修正「建置中華電信5G通訊監察系統」、「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通訊監察系統升級」、「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之績效指標欄位，敘明為「各年度目標值」；修正其餘工作項目之績效指標欄位，敘明為「累計值」。
六、計畫中提到相關機關配合事項，但主要聚焦在中華電信的配合義務，對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可能需要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甚至其他政府部門協調合作的事項，例如資訊共享、聯合行動等，缺乏具體的操作流程和協調機制，應針對跨機關協調與合作的機制補充說明。	一、目前我國通訊監察業務之運作，因兩個建置機關早已分工運作多年，相互溝通協調也屬頻繁，尚不致因本計畫之執行而有所變化，其餘司法警察機關將執行案件向兩建置機關投單、法院及檢察機關派員督導執行情形等均依通保法規定實施已久，本計畫暫無補充說明之必要。

		二、由於本計畫已刪除中華電信5G GMLC之建置規劃，原與內政部警政署已建置之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之即時定位功能如何做到資源共享，以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如何取得三家電信業者之即時定位服務等已無補充說明必要，特以敘明。
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署)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各政府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提撥一定比例經費辦理資安防護作業（計畫經費10億以上，提撥比例為5%）；本計畫建議應投入一定經費辦理資安防護作業。	本計畫各項經費中，辦理資安防護作業合計達8,231萬元(投入項目、類別及經費等詳見附表四：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為本計畫資訊總經費14億4,966萬4,600元之5.68%。
	二、計畫內容如涉及資通系統開發及維運(計畫書第26頁至27頁)，應填具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已依貴部建議填具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請詳見計畫第32頁及附表四。
	三、本計畫涉及資通訊軟硬體與勞務服務採購，為免產生資安疑慮，針對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服務)提供及使用等，請確實於未來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及檢視。	(奉悉)本部調查局辦理資通訊軟硬體與勞務服務之採購目前均規定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不得參與且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服務)。
	四、本計畫如為新建資通系統，應敘明資通系統防護措施，請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及附表十，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規劃控制措施；另補充本計畫相關系統清冊、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是否屬核心資通系統、資安法遵事項規劃、資安風險項目及資通安全防護規劃檢視項目(依實際缺失項目調整)等，請落實執行對應之各防護基準措施。	一、本計畫依資通安全責任等及分級辦法第11條規定，已將計畫中新建資通系統部分依前揭辦法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請參考附表五)，並依附表十訂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計畫第33頁至第35頁)。 二、已補充本計畫相關系統清冊、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是否屬核心資通系統、資安法遵事項規劃、資安風險項目及資通安全防護規劃檢視項目等資料(詳見附表五)。

	五、本計畫涉及建置零信任架構(計畫書第8頁)，請參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站零信任架構專區所公布之「政府機關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辦理導入作業。	(奉悉)本計畫關於中華電信5G及固定網路NGN通訊監察系統，將參考「政府機關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中有關身分鑑別、設備鑑別、日誌保存、通訊加密及資安檢測等實作面向，確立後端系統與電信業者間資料傳輸滿足零信任架構概念。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綜合性意見： (一)本計畫係法務部調查局為強化通訊監察工作，建置並強化系統佈建，系統包含：中華電信5G通訊監察系統、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通訊監察系統升版、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及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等系統；辦理整建機房基礎設施、提升科技支援及加值務、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方案等。尊重法務部對本案之規劃。	(奉悉)
	(二)合規監察設備之部署，確有助於犯罪偵查。所需軟硬體設備因應5G-SA、5G-Advanced、Network Slicing、NTN、WiFi Offloading等新技術，而更新核心網路(Core Network)，致連帶須更新相關軟硬體(如Gateway Mobile Location Centre，以取得先前缺漏之基地台位置)。 1. 本計畫預計於118年結案，主要新興工項乃針對5G SA新興技術。請確認本次系統強化是否包含Network Slicing與WiFi Offloading等新技術之通訊監察？	一、5G SA行動通訊系統架構中所謂的網路切片(Network Slicing)技術，係指透過虛擬化技術，將網路切割成多個虛擬網路，每個虛擬網路的使用設備、接入、傳輸和核心網路資源，彼此皆為獨立。網路經過功能虛擬化後，就可以令不同的虛擬網路各自服務不同的功能，達到最高的使用效率。 二、行動網路中的WiFi卸載技術(WiFi Offloading)係指利用閒置異質網路(WiFi)來使基地臺與終端通訊量降低，減少基地臺資源使用量，為提升行動網路通訊品質之配套措施之一，目前中華電信行動通訊使用WiFi Offloading之方式，係利用行動寬頻用戶得免費使用之CHT-WiFi資源，將部分終端設備到基地臺的流量透過固定網路傳送至基地臺，

	再由基地臺完成後續到核心網路之信令交換或資料封包傳輸。 三、由於通訊監察系統係建置於核心網路中與其餘網路元件共同運作，以4G LTE系統舉例，將納管並推送所有監察門號至所有MME及HSS設備，網路切片(Network Slicing)在核心網路元件中雖仍會將邏輯網路予以切分，惟實體設備多為同一設備，對通訊監察訊務運作並無差別；另WiFi卸載(WiFi Offloading)技術雖會產生終端至基地臺間異質網路傳輸流量，但由於通訊監察訊務複製點並不在基地臺，故對通訊監察機制亦無影響。
2. 數位發展部「運用MOCN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113-115年)之5G計畫分項，結合雲端業者、國內行動通信業者、電信設備商及低軌道衛星服務提供商等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於安全第三地建置雲端5G核心網路，進行強化行動通信網路韌性的規劃[*]。請確認本次系統強化是否已將其一併納入考量？ [*]https://ppg.ly.gov.tw/ppg/download/agenda1/02/agendaAnex/11/01/07/1101072541.pdf	一、多營運商共用核心網路之MOCN (Multi-Operator Core Network) 技術，係指透過多家業者行動寬頻接取網路(基地臺)共享核心網路(PPDR核心網路，PPDR全名為Public Protection and Disaster Relief)的部署方式，不僅能快速提高網路彈性與可靠性，同時減少建設成本，又能提供警消、救護與中央及地方指揮官一個整合式的資訊通訊系統。 二、以目前國內三大電信業者通訊監察系統運作機制，受監察門號上線後，會自各電信業者核心網路取得受監察門號上下傳訊務，即時往建置機關後端接收伺服器傳送，由於PPDR核心網路係一共用國內電信接取網路之獨立核心網路，其網元軟硬體並無納管至三大電信任一監察系統，故透過PPDR核心網路取得服務之通訊內容應無法執行現行任一通訊監察系統。

	三、然考量PPDR核心網路之用途，係為警消、救護等社會公益目的，雖為不特定公眾得使用之電信服務，其通訊內容對犯罪偵查之必要性較低，依現行通保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通訊監察系統之建置義務係經建置機關指定後公眾電信網路始具備配合建置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本計畫認為暫時無需將以社會公益為建置目的之PPDR共享核心網路納入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之考量。
3. 倘本案結案後倘更需因應我國6G於119年開台，而需針對6G之AI-native架構，復研提新興「建置中華電信6G通訊監察系統」工項。是否可評估倘延長本案一至二年，並提前納入6G架構相關考量下，是否可相對降低TCO (Total Cost of Ownership)？	一、通訊監察系統之建置時機，在新興通訊系統即將完成整體商用運轉前之所有基礎建設時，為達到通保法要求及完善通訊監察機制，在電信業者提報通訊系統建置規劃後，建置機關提報相關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俾利通訊世代與監察機制同步演進。 二、雖目前6G相關標準已由3GPP組織擬定相關技術要求，並預定會在2028年開始制定6G技術規範，然正式商轉的時程，除了相關技術規範確立外，仍取決於我國各電信業者對於6G技術適宜進入市場之商業評估。以5G SA獨立組網來說，雖於2020年世界各國電信業者均已完成初步場域試驗，然多半仍在2022年以後才開放商用市場，國內同樣是迄今5G SA仍處於實驗網階段，僅有部分專網用戶使用，未開放予消費級客戶。 三、通訊監察系統之建置評估，需考量相關一般電信用戶是否得取得該通訊系統之資源，目前尚未自電信業者獲悉6G可能正式向一般用戶開放之時點，故尚難評估相關通訊監察系統建置時點為何，且若6G通訊系統運行初期與5G相同而存在非獨立

	組網之架構，則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之時點可能必須再往後推遲，酌此，目前似不宜於本計畫中納入關於6G通訊監察系統之建置構想。
4. 本案與(預期)後續之多年期計畫，於系統架構設計上，是否有考慮與數位發展部與國家通訊委員會協作，請其於審核/監管運營商網路建置企劃書之時，即要求電信業者內建電信監理相關信令與機制，並提供開放式Lawful Interception API，以避免前後端監察系統電信網路過於緊密耦合(tightly-coupled)而被單一業者所獨佔。	一、由於通保法第14條明定，因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若要求電信事業於新建通訊系統時內建通訊監察相關API，電信事業料將相關通訊監察功能產生之建置成本依據通保法請建置機關支付，恐無節省公帑之效。 二、由於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多由電信設備商設計製造，並使用標準API與通訊協定與後端介接，目前本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在後端系統建置上，雖均委由相關經驗豐富之系統整合廠商處理資料接收及整合服務，但其核心原因並非是因前後端系統有緊密耦合現象。
(三)計畫大方向原則予以支持，並請進一步檢視是否有提升經費運用效率之空間。	(奉悉)本部調查局於計畫執行期間將持續檢討計畫辦理項目之必要性，若有計畫調整空間將修正計畫以符實需。
二、個別性意見：經費需求表部分 (一)查本案為多年期計畫(每四年滾動調整更新)。前期計畫總經費約2億，本案計畫總經費約15億(FY115-118)，其中主要大項為針對5G SA架構新興之「1. 建置中華電信5G通訊監察系統」工項，所需經費約9億；另除「5. 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與「7. 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方案」所需經費約各3.5~3.7千萬外，其餘工項各編列約1.5億。或可進一步檢視與評估是否所有工項均須於第一年(FY115)啟動(如，人力培訓主要由設備供應	一、本計畫辦理項目共計7項目標，總經費約15億餘元，且各目標均自115年開始執行，惟各辦理項目、工作細項之攤分年度不同，主要目標「建置中華電信第五代行動通信通訊監察系統」中經費占比最高之「行動網路位置查詢系統」係自117年開始執行，其餘辦理項目各工作細項亦因規劃不同，起始執行年度及執行年數均有所不同，本計畫各年度分年經費均落在3億至4億，並無太大差異。 二、本計畫刪除117年至118年之「行動網路位置查詢系統」建置規劃後，115至116年建置經費將重於117至

商提供教育訓練課程，倘待兩年/四年各子系統建置完畢再進行或可有較佳之效率)。	118年，將待再修正計畫時再檢視分配執行年度有無需要調整。 三、「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計畫」中「中華5G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辦理項目原先規劃於115至118年每年均辦理後端教育訓練，考量子系統建置完成時點，已修正計畫調整至117、118年分2次辦理教育訓練，感謝建議。
(二)本案中華電信就5G通訊監察系統之建置之報價均含高價「專案管理」費用，其中包含「國外原廠教育訓練」。惟法務部其他與本案相似而針對與中華電信同樣使用Ericsson設備之遠傳電信，是否可評估兩造共同分攤同一國外原廠之教育訓練費用，以樽節開支之可行性？	一、中華電信報價中專案管理費用係該公司對於資訊系統建置提供顧問管理服務之費用，服務範圍包含機關需求訪談、定義專案目標及範圍、執行過程監控、協調行政及人力資源、確認專案成果，並劃分責任分配等。 二、遠傳電信與中華電信同樣在4G、5G行動寬頻選擇Ericsson作為合作設備商，然通訊監察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均由電信業者依據建置機關計畫編列、採購案發包之時程(不同電信業者之通訊監察系統建置時程未必相同)向國外設備商原廠進口，對Ericsson原廠而言，國內不同電信業者下單即屬不同專案，能否合併辦理教育訓練尚須向原廠洽詢，目前難以於計畫中評估。
(三)倘法務部其他與本案相似而係針對與遠傳電信、台灣大電信，同樣有「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之需求，是否可評估透過middleware(或common API方式)，將north-bound traffic與south-bound traffic分離，而有共用「通聯調取系統」之可能？	一、透過middleware或共用API方式的確可能以一套後端系統布建多套的方式共同達到資料調取之目的。但目前通聯資料調取其實並非全自動處理，各電信業者於接到通聯調取需求後，會先以人工審核再請各業務部門提供相應資料供窗口回傳，故目前多透過FTP或其他檔案傳輸協定由電信業者窗口回傳資料，非以API直接串接前後端系統，共用通聯調取系統之效益不高。

	二、目前各偵查機關自行設計、建置通聯調取系統，最主要的原因係業者回傳之資料會經過正規化，再保存到資料庫，目前各機關在處理通聯資料因其呈現介面、分析方法會因業務屬性有所不同，因此對於共用通聯調取系統可能較無意願。
(四)本案固網NGN通訊監察系統主要是舊系統升級而非全新建置，工項包括L1 Front-end Simplification, L1 Network Element Modernization, IP Connectivity, Engineering, Warranty, Training, 報價近9千萬。或需請報價單位中華電信進一步說明Simplification與Modernization之細項，以及評估如果不做Simplification與Modernization對既有監察系統之影響、Simplification與Modernization之cycle time (下次何時須再一次做Simplification? 費用各預估約若干?)。	一、本計畫目標之一——「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通訊監察系統升版」雖名為升版，實際上係全新系統建置，因既有軟硬體均為12年前建置，性能及資安防護能力均嚴重不足，爰本計畫規劃以新建置之監察系統予以取代，先以敘明。 二、中華電信所提報之工項包含LI(Lawful Interception)前端簡化、LI網路元件現代化、IP連接網路及工程、保固、教育訓練等，LI前端簡化係指將過去雙層式通訊監察系統調整為單層式，解決以往後端系統非直接對前端系統下單而是透過類似代理伺服器(proxy)之機制而產生的維運問題；LI網路元件現代化係指汰換既有通訊監察系統之伺服器硬體及相關網通設備、系統軟體完成升版等；IP連接網路包含所有新建監察系統網元之網路規劃及IP連接測試；工程、保固及教育訓練為相應服務之計價。 三、此為新建案，新建置之通訊監察系統將納管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最新世代核心網路，汰換既有系統後經評估將至少維持通訊監察服務10年，由於系統架構有所變更，目前尚難評估下次軟硬體更新可能產生之經費。
(五)本案「提升科技支援及加值服務」之M化車亦非新建而是舊系	一、本計畫關於M化車之部分主要是配置於北部、南部之2輛M化車軟硬體

	統升級，或需進一步說明升級前後之異同，以及升級之cycle time(下次何時須再一次做升級？費用各預估約若干？)。	升級，系統升級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援最新5G SA服務定位功能；硬體部分增購指向性定位設備，係為提升鎖定行動裝置後之絕對位置搜尋能力。 二、以M化車工作原理，需要確定國內新世代通訊系統之技術規範，原廠方能研究對應之定位技術，並經過國內實作驗證後國內偵查機關始得評估是否購入或升級，依目前行動通訊發展速度推估，至少尚須5至6年才有可能評估是否需要再度升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13年8月21日第113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廢止電信法及相關子法之期程規劃，預計於115年前分階段完成廢止作業。	(奉悉)
	二、本計畫之「依據」中，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本計畫第1頁)為預計廢止之電信法子法，建請刪除相關依據說明。	已依貴會建議刪除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依據說明，並更新依據電信管理法第22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與通訊監察相關之義務規定及審驗要求等規定之說明。(計畫第1頁)
	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部分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時，增訂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有保存、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規定(同法第14條之1)，由於本計畫主要依據為通保法，建議增加援引上開通保法第14條之1規定，納入本計畫之依據。	本計畫範圍與網路流量系統建置無直接關聯，主要工作項目係通訊監察系統及通信紀錄、使用者資料調取相關前後端系統等新設、擴充或汰換，應無必要新增通保法第14條之1之依據說明。
海洋委員會	無審議意見。	(奉悉)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有關建置中華電信5G通訊監察系統9.74億元一節： (一)查內政部「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112至115年)項下5G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以下簡稱內政部5G通訊監察計畫)建置台灣大哥大、遠傳及台灣之星5G通訊前後端監察系統，每家業者建置費用介於2億元至2.3億元，又法務部107至110年度建置4G通訊監察系統，總經費2.07億元。 (二)現法務部為應5G通訊日趨成熟，除建置類同上開計畫之5G通訊前後端監察系統2.56億元外，尚建置行動網站位置查詢系統、開發新版光碟輸出儲錄系統、資通安全防護軟硬體等，計需7.18億元，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類此計畫辦理情形及通訊主管機關意見審慎衡酌。	一、本計畫建置中華電信5G通訊監察系統提列經費需求7.76億元，內容包含5G SA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GMLC即時定位系統等建置經費，其與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5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經費主要差異在於GMLC即時定位系統建置經費達5億餘元，本計畫刪除GMLC即時定位系統相關經費後，相關中華電信專案管理費下降為739萬7,000元，中華電信5G SA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及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相關建置經費合計減少為約2.03億元，約略等同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建置費用，以中華電信之核心網路及基地臺規模大於其餘二家電信而言，已屬合理。 二、本計畫經重新檢視各辦理項目之必要優先順序，因中華電信5G GMLC即時定位系統須待電信業者將5G SA相關基地臺建置完善後，即時定位系統始有使用效益，然目前電信業者尚無法確定118年前可完成5G SA基地臺全面建置，本計畫先予刪除相關建置規畫及經費需求，日後再於其他計畫或預算規劃辦理。 三、中華電信5G前端監察系統、後端監察分配系統建置後，將產生數量龐大之全新資料流，為整合5G與4G監察新舊資料流，處理種類更繁多之應用服務封包解譯工作，本計畫另於前後端系統外，引進全新解譯引擎及語音辨視模組於現譯工作站及證據光碟呈現，為此須開發相關現譯工作站軟體平臺、監察所得產出之光碟儲錄系統；另過去4G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庫處理方式，易因單一資料庫受駭致案件資料有外洩之
----------------	--	--

		虞，為強化本局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之資訊安全防護之要求，故規劃資料中心虛擬化、分散資料庫各自稽核、加密金鑰管理等方式處理監察所得資料，同時建立網路攻擊自動偵測及防禦、自動弱點掃描等快速反應機制鞏固資料機密性；針對眾多使用者同時使用之網頁，建置負載平衡系統提高服務可用性；於異地購置備份軟硬體設備確保資料完整性等，以上作為均可避免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外洩或降低受駭災損程度。 四、同樣涉及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之相類計畫，勢必備具資安防護規劃，如警政署「112年至115年警察科技偵查提升方案」中之子計畫「5G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亦編列資通安全設備項目，本計畫之資安經費投入比例為8.86%(詳見計畫附表四)，僅略高於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現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所規範之至少6%最低要求，應屬合理。
	(三)另案內說明目前仍採用光碟儲存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主要係其具難以竄改等特性，惟因應未來光碟儲存資料式微及資訊科技發展快速，建請研議以其他具安全性保存方式之可行性。	本部調查局及另一建置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近年亦對是否繼續以光碟作為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儲存媒體多次交換意見，惟目前因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所得資料需加以封緘，且實務上若要以電子簽章取代光碟密封，或是利用區塊鏈技術達到同等不可竄改性都涉及技術或經費問題，導致目前兩通訊監察建置機關仍暫時延續以光碟儲存監察所得之機制。
	二、另法務部主管114年度預算案社會發展計畫共編列41.81億元，又該部近期提報新興計畫眾多，其中辦公廳舍興建或贓證物庫房遷建等經費為大宗，預估每年需增加20至30億元，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業經	一、本部已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近5年辦公廳舍興建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一覽表，控管整體預算規模，並安排計畫核定期程。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刻正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中，原預計115年進

	總統公布，中央須釋出3,753億元給地方，預算資源須再緊縮，仍請該部應衡酌整體預算規模及業務量能，覈實評估各案急迫性及優先性，妥為安排計畫提報時程，並於該部主管各該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視施政優先緩急檢討容納。	行動工，嗣因規劃辦理建物主體結構變更，計畫期程將向往後年度展延，本部爰可勻出量能支持本案，又本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竹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之廳舍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將於近幾年陸續完成，屆時亦再行可勻出量能。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無意見。	(奉悉)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本案係法務部鑑於近年行動通信技術快速發展，且隨著中華電信5G趨於成熟，數據通訊流量大幅超越傳統通訊流量，而執行通訊監察之需求，亦將持續增加，為提升執行犯罪偵查能量，並強化資訊安全與數位韌性，爰提報旨揭計畫，政策上似可支持；惟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同為通訊監察建置機關，雖分別負責不同電信事業，相關通訊監察系統之規格及應用功能允宜相互搭配，以發揮通訊監察之綜效。	本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同為通訊監察建置機關，依據行政院對於通訊監察業務分工指示辦理通訊監察系統相關研究、建置及維運工作，兩機關於行動網路負責不同業者，各自產出通訊監察所得資料，目前兩建置機關透過交換投單資訊的方式，使得不論聲請執行通訊監察之門號歸屬為何，均能透過任一建置機關聲請上線，至通訊監察後端應用系統，則因各偵查機關偵查屬性、技術能量難免有所差異，這部分應容許各執法機關各自適性發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查本計畫詳敘政策規劃者，亦即科長以上幹部，女男性別比例計1:3；服務提供者分年執行策略與分工所需人力，女男比為5:11（參閱計畫本文第23頁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1-2之評估結果），性別比例尚未達三分之一，仍有提升空間。	本計畫編寫始於113年7月，後經年末人事調整後，目前本計畫政策規畫者，即科長以上幹部女男性別比例維持1:3；服務提供者分年執行策略與分工所需人力，女男比為7:12，均已達三分之一，已修正計畫內容以符合現況。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1-3：評估結果載明公共空間設置化妝室，女男比約1:1。惟鑒於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除建置中華電信5G通訊監察系統等外，尚含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方案，內容包括辦理科技偵查、先進偵查等技	一、目前計畫執行單位公共空間設置女男化妝室各1，女男化妝室均設置坐式、蹲式馬桶各1座，男化妝室另有2座小便斗，經檢視符合建築法第97條意旨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

術研習與資安防護專業人才培訓。是以上開男女化妝室比例，是否合乎建築法第97條意旨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並足敷使用？建議再行檢視調整。	二、本計畫規劃辦理之資安防護課程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方案，上課地點多在外部公司企業或專職教育訓練機構等辦公處所以外場地，故目前男女化妝室比例尚符合規定，暫時無須調整。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2-1 (一)本計畫除規劃設置哺(集)乳室、化妝室、門禁系統，並於主要通道配備監視系統等外，若基於相關設施(備)維運或安全考量，尚有值班需求者，建議建置女性工作人員值班休息空間等設施，俾合所需。	本計畫執行單位每個日曆天均有值班人員，每日由1人值班，值班辦公室雖為共用，但休息空間配有門鎖，鑰匙由值班人員隨身保管，辦公時間過後值班人員可於休息空間備勤，且辦公區域及機房區域均有門禁管制系統，確保女性值班人員備勤之安全性及隱私需求。
(二)另建議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規定，將「建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及公共空間」、「提升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女性人力培訓」列為本案性別目標及訂定對應績效指標，並於計畫本文之計畫目標與本項評估結果敘明上開規劃事項，及修正評估結果為「有訂定性別目標者」。	由於本計畫刻正辦理報院審查作業，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亦已完成相關程序參與部分，有關本計畫性別目標及對應績效指標部分，將待後續大幅重整修正時一併檢討修正並請專家學者重新給予意見，並同步更新附表二評估結果。
四、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2-3:建議將評估結果修正為「本計畫未來就設置性別友善設施所需經費，將依計畫實施進程，循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於實支年度納入計畫預算編列」等文字，以臻周延並確保機關性別預算編列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同上，本計畫將待後續大幅重整修正時一併評估是否將性別友善設施所須經費納入計畫預算項目，並同步更新附表二評估結果。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查「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111-114年)(以下簡稱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已包括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軟硬體升版、建置通訊監察整合分析系統等，本案仍持續建置與升級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通訊監察系統、整合監察系統等。建請法務部敘明前期計畫相關工作項目之執行成效、與本案差異及關聯性等。	一、「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主要係考量現行之後端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已完成建置多年，為有效處理電信網路的大量資訊，同時提升各項應用分析系統，遂重新整體規劃並進行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軟硬體升版，也就是說該計畫之主要目標在於進行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軟硬體之提升，以因應各種不同的監察需求，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蒐集或調查犯罪證據。 二、然「法務部調查局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之重點工作則是在於建置中華電信5G通訊監察系統及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通訊監察系統，其中於5G核心網路建置GMLC，可提供急難救助、緊急執行、現場聽譯及調取資料之需求並具備查詢用戶最後服務基地臺、待機基地臺及行動裝置地理資訊等功能。另一方面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通訊監察系統升級則是除了改善該前端監察系統硬體除因老舊不時發生運作障礙、零組件因停產備料困難外，更可一併強化當時委由第三方開發之應用軟體因原廠已停止開發、更版導致性能無法提升，所導致之安全防護漏洞，以強化該系統的資安防護。綜上所述，兩者雖皆為改善通訊監察系統的功能，然其所屬系統與強化方向並不相同。
---------	---	--

二、查內政部5G通訊監察計畫已建置台灣大哥大、遠傳及台灣之星等5G通訊監察系統、整體通訊監察系統整合等；又內政部網路精進計畫業包括中華電信等3家電信業者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前端網路流量記錄保存，及後端調取分析系統。本案規劃建置多項前後端監察系統，請法務部敘明本案系統與上開相關計畫既有通訊監察系統之關聯及整合規劃，以提升通訊監察整合綜效。	一、本部調查局已於計畫(第7頁至第8頁)補充說明與內政部警政署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所辦理項目之差異與用途區隔。 二、目前通訊監察系統之業務分工，行動網路本部調查局負責中華電信，內政部警政署負責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固定網路部分則為前端共建、後端分建。本計畫規劃新建置中華電信5G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及後端自動分配系統，另汰換既有中華電信固定網路NGN前端通訊監察及後端自動分配系統，均將接受我國所有司法警察機關之監察案件投單申請、產出監察所得資料，並分配證據光碟予投單機關。
三、考量通訊監察建置機關尚包括內政部警政署，且犯罪偵查需相關機關共享資源、聯合行動，請法務部敘明與內政部等機關(單位) 相關業務搭配及協調合作之具體作法。	一、本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除奉行政院指示對於通訊監察業務彼此分工外，為了方便交換通訊監察案件投單資訊，建置有連線投單系統使各執法機關(單位)僅需至任一建置機關遞送案件申請，再視通訊監察書所附門號所屬業者，由負責該業者之建置機關完成案件上線及所得產出，迄今運作順暢。 二、由於依據電信法或電信管理法，通訊監察屬於各電信事業或公眾電信網路之法定義務，目前兩建置機關對於相關業者之業務審查亦有相當分工，遇未有分工規定之情形則透過相互協調審查程序，使各業者及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順利推展業務。

四、查內政部5G通訊監察計畫建置台灣大哥大等3家電信業者5G行動寬頻前後端通訊監察系統，每家業者約需1.87億至2.18億元，本計畫建置中華電信1家5G監察系統，經費約需7.76億元，請法務部說明與相關機關建置類同通訊監察設備及系統經費差異之理由，並檢討各項通訊監察設備系統之功能實需，務實估算本計畫所需經費。	一、本計畫建置中華電信5G通訊監察系統提列經費需求7.76億元，內容包含5G SA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GMLC即時定位系統等建置經費，其與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5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經費主要差異在於GMLC即時定位系統建置經費達5億餘元，5G SA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及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相關建置經費合計約為2.55億元，僅略為高於其餘兩家電信業者。 二、本計畫經重新檢視各辦理項目之必要優先順序，因中華電信5G GMLC即時定位系統須待電信業者將5G SA相關基地臺建置完善後，即時定位系統始有使用效益，然目前電信業者尚無法確定118年前可完成5G SA基地臺全面建置，本計畫先予刪除相關建置規畫及經費需求，日後再於其他計畫或預算規劃辦理。
五、本案規劃中華電信5G通訊監察系統分4期建置需時4年，請參考相關機關(單位)建置類同系統時程，評估縮短該工項期程。	一、本計畫辦理項目「中華電信5G通訊監察系統」主要建置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及GMLC即時定位系統，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期程為115至117年；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軟體開發工作於115年即可開發完成，其餘第三方授權軟體、硬體設備及現譯設備升級、新網頁現譯系統開發等工作細項則視規劃於不同年度執行。 二、中華電信5G前端通訊監察系統規劃於115至117年執行，係配合中華電信5G SA核心網路及基地臺之建置期程，後端系統115年完成開發後即可接收部分前端產出資料提供通訊監察功能，前端系統執行期程規劃為3年最主要原因係系統軟體升版無法一次完成，經評估無法再縮短。

六、有關績效指標： (一)「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方案」關鍵績效指標，建議新增有關資安防護之衡量標準，如被駭客入侵成功的次數及平均修復時間等內容。	一、本計畫「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方案」係以培植計畫執行單位對於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核心技術相關職能之執行項目，教育訓練對象優先以業務涉及資訊安全及通訊監察系統建置及維護之同仁及維護廠商，相關績效以具體參與人次計算，應屬具體可量化指標。 二、本計畫涉及之通訊監察系統均建置於內部封閉網域，遭受外部駭客入侵機會較低，且前揭系統所處理者皆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核心隱私資訊，一旦外洩將有嚴重妨礙偵查機密或國家安全之結果，實不宜以駭客入侵次數作為績效衡量指標。
(二)建議將可設定通訊監察目標及量能納入本案關鍵績效指標，並擬定上開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通訊監察案件須以聲請通訊監察機關或單位取得法院所核發之通訊監察書為前提，故通訊監察執行數量實由聲請案件數量及法院核票比例所決定，非由本計畫執行機關決定，本計畫建置前後端通訊監察系統係為健全國家電信監理法制，提供偵查機關有效通訊監察之工具。本部調查局訂定服務中斷時數為績效指標，係以相關系統運作持續不中斷為目標，應已符合具體可量化、客觀可反映辦理項目成效之目標值。
七、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規定，建立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計畫風險圖像。	本計畫已使用SWOT分析方式辨識內部組織及外部環境風險(計畫第12頁至14頁)，建立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計畫風險圖像如計畫第30頁至第32頁。

營業秘密

中華電信
Chunghwa Telecom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Enterprise Business Group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服務評估單客戶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聯絡人:張榮仁 長官
電話傳真:02-29112241#2720報價編號:
報價日期: 2024/11/1
有效期限: 30日
幣別: 新台幣(NT)

Item No	料項	說明	單位	數量	總價 (NTD含稅)
5G前端通訊監察系統					
1	LI-IMS_GMLC 升版新功能	1.LI-IMS升版 2.GMLC升版 3.LI-IMS_Warrant	批	1	69,389,000
2	LI-IMS 硬體更新	LI-IMS硬體更新，不包含網路設備	批	1	18,432,000
5G GMLC即時定位接收與處理系統					
1	5G獨立組網（SA）及GMLC	1. 5G獨立組網（SA）GMLC主體設備及核網端軟體功能 2. GMLC基站Ericsson_SA 5G NR(gNB)基站license 3. GMLC基站Nokia_SA 5G NR(gNB)基站license	批	1	520,748,000
專案管理、專線電路					
1	專案管理	1.國外原廠教育訓練 2.專案管理 3.匯率異動	批	1	60,857,000
2	專線電路	調查局至中華電信機房，兩條4M專線電路建置及(4年)租費	條	2	1,557,000
					670,983,000

註解:

- (1)、項目金額為初步場勘參考，非最終結果。
- (2)、詳細項目金額仍需確認時程及細勘後依實際情形調整，中華電信保有修改本專案之權利。

業務經理:李品蓁
電話:23266526傳真:23266504

客戶簽章回傳

營業秘密

中華電信
Chunghwa Telecom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Enterprise Business Group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服務評估單客戶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聯絡人:張榮仁 長官
電話傳真:02-29112241#2720報價編號:
報價日期: 2024/11/1
有效期限: 30日
幣別: 新台幣(NT)

Item No	料項	說明	單位	數量	總價 (NTD含稅)
5G前端通訊監察系統					
1	LI-IMS_GMLC 升版新功能	1.LI-IMS升版 2.GMLC升版 3.LI-IMS_Warrant	批	1	69,389,000
2	LI-IMS 硬體更新	LI-IMS硬體更新，不包含網路設備	批	1	18,432,000
5G GMLC即時定位接收與處理系統					
1	5G獨立組網（SA）及GMLC	1. 5G獨立組網（SA）GMLC主體設備及核網端軟體功能 2. GMLC基站Ericsson_SA 5G NR(gNB)基站license 3. GMLC基站Nokia_SA 5G NR(gNB)基站license	批	1	520,748,000
專案管理、專線電路					
1	專案管理	1.國外原廠教育訓練 2.專案管理 3.匯率異動	批	1	60,857,000
2	專線電路	調查局至中華電信機房，兩條4M專線電路建置及(4年)租費	條	2	1,557,000
					670,983,000

註解:

- (1)、項目金額為初步場勘參考，非最終結果。
- (2)、詳細項目金額仍需確認時程及細勘後依實際情形調整，中華電信保有修改本專案之權利。

業務經理:李品蓁
電話:23266526傳真:23266504

客戶簽章回傳

中華電信第五代行動通信通訊監察自動後端監察分配系統 報價單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元)
一	中華 5G 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監察分配系統開發				93,236,000
	硬體設備(115)				20,000,000
	1 超融合伺服器	6	套	1,860,000	11,160,000
	2 乙太網路防火牆	2	套	1,165,000	2,330,000
	3 乙太網路交換器	6	套	980,000	5,880,000
	4 電腦螢幕切換器	3	套	60,000	180,000
	5 伺服器專用櫃	3	套	150,000	450,000
	現譯設備升級(116-118)				22,140,000
	1 超融合伺服器	9	套	1,860,000	16,740,000
	2 用戶端設備	100	套	54,000	5,400,000
	第三方授權軟體(115)				15,816,000
	1 微軟 SQL Server 最新版資料庫系統	4	套	235,000	940,000
	2 微軟 Windows Server 最新版作業系統	16	套	50,000	800,000
	3 MongoDB 授權(企業版)	15	套	936,400	14,046,000
	中華 5G 分配管理系統開發軟體(115)				26,280,000
	1 語音上下線命令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2 數據上下線命令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3 語音通聯紀錄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2,760,000	2,760,000
	4 數據通聯紀錄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2,720,000	2,720,000
	5 語音資料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6 數據資料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7 語音自動分配處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8 語音解碼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9 數據資料封包通聯處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10 基地台資訊匯入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安裝架設、測試 (115-118)				9,000,000
	1 安裝架設	1	式	3,000,000	3,000,000
	2 系統測試	1	式	4,000,000	4,000,000
	3 機房搬遷作業	1	式	2,000,000	2,000,000
二	新光碟輸出儲錄設備系統開發(115)				19,800,000
	1 光碟自動分配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2,800,000	2,800,000
	2 輸出工作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3 儲存裝置監控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4 光碟燒錄機控制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5 光碟應用程式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6 光碟系統網頁監控管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7	光碟條碼出貨管理及報表統計軟體	1	套	2,600,000	2,600,000
	8	外站光碟條碼入庫管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三	現譯優化之 XCI 解譯暨 Meta 整合系統開發(115)					20,000,000
	1	XCI 非結構化資料庫維護軟體	1	套	3,600,000	3,600,000
	2	XCI 類通話網訊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3	XCI Meta 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3,600,000	3,600,000
	4	XCI Meta 資料正規化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5	XCI 資料檔案管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6	XCI 網訊內容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四	新網頁現譯系統開發(116)					14,400,000
	1	網頁現譯語音辨識資料處理軟體	1	套	3,520,000	3,520,000
	2	網頁現譯案件同步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3	網頁現譯語音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4	網頁現譯數據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5	網頁現譯資料檔案管理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總金額(含稅)						147,436,000

驗收合格日起免費保固一年



中華電信第五代行動通信通訊監察自動後端監察分配系統 報價單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元)
一	中華 5G 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監察分配系統開發				93,236,000
	硬體設備(115)				20,000,000
	1	超融合伺服器	6	套	1,860,000
	2	乙太網路防火牆	2	套	1,165,000
	3	乙太網路交換器	6	套	980,000
	4	電腦螢幕切換器	3	套	60,000
	5	伺服器專用櫃	3	套	150,000
	現譯設備升級(116-118)				22,140,000
	1	超融合伺服器	9	套	1,860,000
	2	用戶端設備	100	套	54,000
	第三方授權軟體(115)				15,816,000
	1	微軟 SQL Server 最新版資料庫系統	4	套	235,000
	2	微軟 Windows Server 最新版作業系統	16	套	50,000
	3	Mongodb 授權(企業版)	15	套	936,400
	中華 5G 分配管理系統開發軟體(115)				26,280,000
	1	語音上下線命令軟體	1	套	2,400,000
	2	數據上下線命令軟體	1	套	2,400,000
	3	語音通聯紀錄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2,760,000
	4	數據通聯紀錄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2,720,000
	5	語音資料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6	數據資料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7	語音自動分配處理軟體	1	套	2,400,000
	8	語音解碼軟體	1	套	2,400,000
	9	數據資料封包通聯處理軟體	1	套	2,400,000
	10	基地台資訊匯入軟體	1	套	2,400,000
	安裝架設、測試 (115-118)				9,000,000
	1	安裝架設	1	式	3,000,000
	2	系統測試	1	式	4,000,000
	3	機房搬遷作業	1	式	2,000,000
二	新光碟輸出儲錄設備系統開發(115)				19,800,000
	1	光碟自動分配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2,800,000
	2	輸出工作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3	儲存裝置監控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4	光碟燒錄機控制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5	光碟應用程式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6	光碟系統網頁監控管理軟體	1	套	2,400,000

	7	光碟條碼出貨管理及報表統計軟體	1	套	2,600,000	2,600,000
	8	外站光碟條碼入庫管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三	現譯優化之 XCI 解譯暨 Meta 整合系統開發(115)					20,000,000
	1	XCI 非結構化資料庫維護軟體	1	套	3,600,000	3,600,000
	2	XCI 類通話網訊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3	XCI Meta 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3,600,000	3,600,000
	4	XCI Meta 資料正規化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5	XCI 資料檔案管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6	XCI 網訊內容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四	新網頁現譯系統開發(116)					14,400,000
	1	網頁現譯語音辨識資料處理軟體	1	套	3,520,000	3,520,000
	2	網頁現譯案件同步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3	網頁現譯語音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4	網頁現譯數據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5	網頁現譯資料檔案管理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總金額(含稅)						147,436,000

驗收合格日起免費保固一年



中華電信第五代行動通信通訊監察自動後端監察分配系統 報價單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元)
一	中華 5G 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監察分配系統開發				93,236,000
	硬體設備(115)				20,000,000
	1 超融合伺服器	6	套	1,860,000	11,160,000
	2 乙太網路防火牆	2	套	1,165,000	2,330,000
	3 乙太網路交換器	6	套	980,000	5,880,000
	4 電腦螢幕切換器	3	套	60,000	180,000
	5 伺服器專用櫃	3	套	150,000	450,000
	現譯設備升級(116-118) 7,740,000+7,200,000+7,200,000=22,140,000				22,140,000
	1 超融合伺服器	9	套	1,860,000	16,740,000
	2 用戶端設備	100	套	54,000	5,400,000
	第三方授權軟體(115)				15,816,000
	1 微軟 SQL Server 最新版資料庫系統	4	套	235,000	940,000
	2 微軟 Windows Server 最新版作業系統	16	套	50,000	800,000
	3 MongoDB 授權(企業版)	15	套	936,400	14,046,000
	中華 5G 分配管理系統開發軟體(115)				26,280,000
	1 語音上下線命令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2 數據上下線命令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3 語音通聯紀錄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2,760,000	2,760,000
	4 數據通聯紀錄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2,720,000	2,720,000
	5 語音資料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6 數據資料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7 語音自動分配處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8 語音解碼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9 數據資料封包通聯處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10 基地台資訊匯入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安裝架設、測試 (115-118)				9,000,000
	1 安裝架設	1	式	3,000,000	3,000,000
	2 系統測試	1	式	4,000,000	4,000,000
	3 機房搬遷作業	1	式	2,000,000	2,000,000
二	新光碟輸出儲錄設備系統開發(115)				19,800,000
	1 光碟自動分配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2,800,000	2,800,000
	2 輸出工作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3 儲存裝置監控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4 光碟燒錄機控制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5 光碟應用程式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6 光碟系統網頁監控管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7	光碟條碼出貨管理及報表統計軟體	1	套	2,600,000	2,600,000
	8	外站光碟條碼入庫管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三	現譯優化之 XCI 解譯暨 Meta 整合系統開發(115)					20,000,000
	1	XCI 非結構化資料庫維護軟體	1	套	3,600,000	3,600,000
	2	XCI 類通話網訊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3	XCI Meta 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3,600,000	3,600,000
	4	XCI Meta 資料正規化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5	XCI 資料檔案管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6	XCI 網訊內容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四	新網頁現譯系統開發(116)					14,400,000
	1	網頁現譯語音辨識資料處理軟體	1	套	3,520,000	3,520,000
	2	網頁現譯案件同步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3	網頁現譯語音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4	網頁現譯數據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5	網頁現譯資料檔案管理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總金額(含稅)						147,436,000

驗收合格日起免費保固一年



中華電信第五代行動通信通訊監察自動後端監察分配系統 報價單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元)
一	中華 5G 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監察分配系統開發				93,236,000
	硬體設備(115)				20,000,000
	1 超融合伺服器	6	套	1,860,000	11,160,000
	2 乙太網路防火牆	2	套	1,165,000	2,330,000
	3 乙太網路交換器	6	套	980,000	5,880,000
	4 電腦螢幕切換器	3	套	60,000	180,000
	5 伺服器專用櫃	3	套	150,000	450,000
	現譯設備升級(116-118)				22,140,000
	1 超融合伺服器	9	套	1,860,000	16,740,000
	2 用戶端設備	100	套	54,000	5,400,000
	第三方授權軟體(115)				15,816,000
	1 微軟 SQL Server 最新版資料庫系統	4	套	235,000	940,000
	2 微軟 Windows Server 最新版作業系統	16	套	50,000	800,000
	3 MongoDB 授權(企業版)	15	套	936,400	14,046,000
	中華 5G 分配管理系統開發軟體(115)				26,280,000
	1 語音上下線命令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2 數據上下線命令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3 語音通聯紀錄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2,760,000	2,760,000
	4 數據通聯紀錄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2,720,000	2,720,000
	5 語音資料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6 數據資料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7 語音自動分配處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8 語音解碼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9 數據資料封包通聯處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10 基地台資訊匯入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安裝架設、測試 (115-118)				9,000,000
	1 安裝架設	1	式	3,000,000	3,000,000
	2 系統測試	1	式	4,000,000	4,000,000
	3 機房搬遷作業	1	式	2,000,000	2,000,000
二	新光碟輸出儲錄設備系統開發(115)				19,800,000
	1 光碟自動分配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2,800,000	2,800,000
	2 輸出工作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3 儲存裝置監控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4 光碟燒錄機控制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5 光碟應用程式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6 光碟系統網頁監控管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7	光碟條碼出貨管理及報表統計軟體	1	套	2,600,000	2,600,000
	8	外站光碟條碼入庫管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三	現譯優化之 XCI 解譯暨 Meta 整合系統開發(115)					20,000,000
	1	XCI 非結構化資料庫維護軟體	1	套	3,600,000	3,600,000
	2	XCI 類通話網訊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3	XCI Meta 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3,600,000	3,600,000
	4	XCI Meta 資料正規化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5	XCI 資料檔案管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6	XCI 網訊內容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四	新網頁現譯系統開發(116)					14,400,000
	1	網頁現譯語音辨識資料處理軟體	1	套	3,520,000	3,520,000
	2	網頁現譯案件同步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3	網頁現譯語音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4	網頁現譯數據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5	網頁現譯資料檔案管理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總金額(含稅)						147,436,000

驗收合格日起免費保固一年



中華電信第五代行動通信通訊監察自動後端監察分配系統 報價單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元)
一	中華 5G 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監察分配系統開發				93,236,000
	硬體設備(115)				20,000,000
	1 超融合伺服器	6	套	1,860,000	11,160,000
	2 乙太網路防火牆	2	套	1,165,000	2,330,000
	3 乙太網路交換器	6	套	980,000	5,880,000
	4 電腦螢幕切換器	3	套	60,000	180,000
	5 伺服器專用櫃	3	套	150,000	450,000
	現譯設備升級(116-118)				22,140,000
	1 超融合伺服器	9	套	1,860,000	16,740,000
	2 用戶端設備	100	套	54,000	5,400,000
	第三方授權軟體(115)				15,816,000
	1 微軟 SQL Server 最新版資料庫系統	4	套	235,000	940,000
	2 微軟 Windows Server 最新版作業系統	16	套	50,000	800,000
	3 MongoDB 授權(企業版)	15	套	936,400	14,046,000
	中華 5G 分配管理系統開發軟體(115)				26,280,000
	1 語音上下線命令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2 數據上下線命令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3 語音通聯紀錄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2,760,000	2,760,000
	4 數據通聯紀錄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2,720,000	2,720,000
	5 語音資料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6 數據資料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7 語音自動分配處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8 語音解碼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9 數據資料封包通聯處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10 基地台資訊匯入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安裝架設、測試 (115-118)				9,000,000
	1 安裝架設	1	式	3,000,000	3,000,000
	2 系統測試	1	式	4,000,000	4,000,000
	3 機房搬遷作業	1	式	2,000,000	2,000,000
二	新光碟輸出儲錄設備系統開發(115)				19,800,000
	1 光碟自動分配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2,800,000	2,800,000
	2 輸出工作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3 儲存裝置監控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4 光碟燒錄機控制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5 光碟應用程式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6 光碟系統網頁監控管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7	光碟條碼出貨管理及報表統計軟體	1	套	2,600,000	2,600,000
	8	外站光碟條碼入庫管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三	現譯優化之 XCI 解譯暨 Meta 整合系統開發(115)					20,000,000
	1	XCI 非結構化資料庫維護軟體	1	套	3,600,000	3,600,000
	2	XCI 類通話網訊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3	XCI Meta 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3,600,000	3,600,000
	4	XCI Meta 資料正規化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5	XCI 資料檔案管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6	XCI 網訊內容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四	新網頁現譯系統開發(116)					14,400,000
	1	網頁現譯語音辨識資料處理軟體	1	套	3,520,000	3,520,000
	2	網頁現譯案件同步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3	網頁現譯語音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4	網頁現譯數據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5	網頁現譯資料檔案管理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總金額(含稅)						147,436,000

驗收合格日起免費保固一年



中華電信第五代行動通信通訊監察自動後端監察分配系統 報價單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元)
一	中華 5G 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監察分配系統開發				93,236,000
	硬體設備(115)				20,000,000
	1 超融合伺服器	6	套	1,860,000	11,160,000
	2 乙太網路防火牆	2	套	1,165,000	2,330,000
	3 乙太網路交換器	6	套	980,000	5,880,000
	4 電腦螢幕切換器	3	套	60,000	180,000
	5 伺服器專用櫃	3	套	150,000	450,000
	現譯設備升級(116-118)				22,140,000
	1 超融合伺服器	9	套	1,860,000	16,740,000
	2 用戶端設備	100	套	54,000	5,400,000
	第三方授權軟體(115)				15,816,000
	1 微軟 SQL Server 最新版資料庫系統	4	套	235,000	940,000
	2 微軟 Windows Server 最新版作業系統	16	套	50,000	800,000
	3 MongoDB 授權(企業版)	15	套	936,400	14,046,000
	中華 5G 分配管理系統開發軟體(115)				26,280,000
	1 語音上下線命令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2 數據上下線命令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3 語音通聯紀錄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2,760,000	2,760,000
	4 數據通聯紀錄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2,720,000	2,720,000
	5 語音資料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6 數據資料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7 語音自動分配處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8 語音解碼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9 數據資料封包通聯處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10 基地台資訊匯入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安裝架設、測試 (115-118)				9,000,000
	1 安裝架設	1	式	3,000,000	3,000,000
	2 系統測試	1	式	4,000,000	4,000,000
	3 機房搬遷作業	1	式	2,000,000	2,000,000
二	新光碟輸出儲錄設備系統開發(115)				19,800,000
	1 光碟自動分配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2,800,000	2,800,000
	2 輸出工作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3 儲存裝置監控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4 光碟燒錄機控制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5 光碟應用程式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6 光碟系統網頁監控管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7	光碟條碼出貨管理及報表統計軟體	1	套	2,600,000	2,600,000
	8	外站光碟條碼入庫管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三	現譯優化之 XCI 解譯暨 Meta 整合系統開發(115)					20,000,000
	1	XCI 非結構化資料庫維護軟體	1	套	3,600,000	3,600,000
	2	XCI 類通話網訊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3	XCI Meta 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3,600,000	3,600,000
	4	XCI Meta 資料正規化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5	XCI 資料檔案管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6	XCI 網訊內容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四	新網頁現譯系統開發(116)					14,400,000
	1	網頁現譯語音辨識資料處理軟體	1	套	3,520,000	3,520,000
	2	網頁現譯案件同步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3	網頁現譯語音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4	網頁現譯數據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5	網頁現譯資料檔案管理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總金額(含稅)						147,436,000

驗收合格日起免費保固一年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Quotation天鉞科技
Yotta Tech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1號3樓

TEL: +886-2-2790-3560 FAX: +886-2-2796-6093

客戶：法務部調查局
案名：
聯絡人：邱俊彰 調查官
電話 / 傳真：

報價編號：
報價日期：2024/9/15
有效期限：30日
幣別：新台幣

契約項次	規格描述	數量	單價	總價
Vmware	VMware Cloud Foundation 5 - 1-Year Prepaid Commit - Per Core. Includes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vSAN Enterprise, NSX Ent Plus (Networking Only), Aria Suite Term Enterprise, Aria Ops for Networks ENT, HCX Enterprise, SDDC Manager, Tanzu Kubernetes Grid, and vCenter Server Standard. VMware Cloud Foundation includes Select Support and is licensed Per Core with a minimum of 16 Cores per CPU required.	640	15,500	9,920,000
以下空白				

含稅優惠總價NT\$ 9,800,000

- 備註：
- 付款方式:驗收後月結30天/依合約規定。
 - 本報價單經客戶確認簽名加蓋公司章回傳後即視為客戶正式訂購單
 - 以上報價含稅。
 - 概估交貨期：訂單確認後8-12周。
 - 願遵守廠商參與調查局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案件注意事項

客戶確認簽章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 門：北區業務處
經辦業務：曹修凡 0983-970730
Email: marco.tsao@yottatech.com.tw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Quotation

編號1-6-1(116年)

天鉞科技
Yotta Tech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1號3樓

TEL: +886-2-2790-3560 FAX: +886-2-2796-6093

客戶: 法務部調查局
案名:
聯絡人: 邱俊彰 調查官
電話 / 傳真:

報價編號:
報價日期: 2024/9/15
有效期限: 30日
幣別: 新台幣

契約項次	規格描述	數量	單價	總價
Vmware	VMware Cloud Foundation 5 - 1-Year Prepaid Commit - Per Core. Includes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vSAN Enterprise, NSX Ent Plus (Networking Only), Aria Suite Term Enterprise, Aria Ops for Networks ENT, HCX Enterprise, SDDC Manager, Tanzu Kubernetes Grid, and vCenter Server Standard. VMware Cloud Foundation includes Select Support and is licensed Per Core with a minimum of 16 Cores per CPU required.	640	15,500	9,920,000

以下空白

含稅優惠總價NT\$ 9,800,000

- 備註:
- 付款方式:驗收後月結30天/依合約規定。
 - 本報價單經客戶確認簽名加蓋公司章回傳後即視為客戶正式訂購單
 - 以上報價含稅。
 - 概估交貨期: 訂單確認後8-12周。
 - 願遵守廠商參與調查局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案件注意事項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 北區業務處
經辦業務: 曹修凡 0983-970730
Email: marco.tsao@yottatech.com.tw

客戶確認簽章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Quotation

編號1-6-1(117年)

天鉞科技
Yotta Tech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1號3樓

TEL: +886-2-2790-3560 FAX: +886-2-2796-6093

客戶: 法務部調查局

案名:

聯絡人: 邱俊彰 調查官

電話 / 傳真:

報價編號:

報價日期: 2024/9/15

有效期限: 30日

幣別: 新台幣

契約項次	規格描述	數量	單價	總價
Vmware	VMware Cloud Foundation 5 - 1-Year Prepaid Commit - Per Core. Includes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vSAN Enterprise, NSX Ent Plus (Networking Only), Aria Suite Term Enterprise, Aria Ops for Networks ENT, HCX Enterprise, SDDC Manager, Tanzu Kubernetes Grid, and vCenter Server Standard. VMware Cloud Foundation includes Select Support and is licensed Per Core with a minimum of 16 Cores per CPU required.	640	15,500	9,920,000
以下空白				

含稅優惠總價NT\$ 9,800,000

- 備註:
1. 付款方式:驗收後月結30天/依合約規定。
 2. 本報價單經客戶確認簽名加蓋公司章回傳後即視為客戶正式訂購單
 3. 以上報價含稅。
 4. 概估交貨期: 訂單確認後8-12周。
 5. 願遵守廠商參與調查局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案件注意事項

客戶確認簽章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 北區業務處

經辦業務: 曹修凡 0983-970730

Email: marco.tsao@yottatech.com.tw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Quotation

編號1-6-1(118年)

天鉞科技
Yotta Tech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1號3樓

TEL: +886-2-2790-3560 FAX: +886-2-2796-6093

客戶: 法務部調查局

案名:

聯絡人: 邱俊彰 調查官

電話 / 傳真:

報價編號:

報價日期: 2024/9/15

有效期限: 30日

幣別: 新台幣

契約項次	規格描述	數量	單價	總價
Vmware	VMware Cloud Foundation 5 - 1-Year Prepaid Commit - Per Core. Includes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vSAN Enterprise, NSX Ent Plus (Networking Only), Aria Suite Term Enterprise, Aria Ops for Networks ENT, HCX Enterprise, SDDC Manager, Tanzu Kubernetes Grid, and vCenter Server Standard. VMware Cloud Foundation includes Select Support and is licensed Per Core with a minimum of 16 Cores per CPU required.	640	15,500	9,920,000
以下空白				

含稅優惠總價NT\$ 9,800,000

- 備註:
1. 付款方式:驗收後月結30天/依合約規定。
 2. 本報價單經客戶確認簽名加蓋公司章回傳後即視為客戶正式訂購單
 3. 以上報價含稅。
 4. 概估交貨期: 訂單確認後8-12周。
 5. 願遵守廠商參與調查局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案件注意事項

客戶確認簽章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 北區業務處

經辦業務: 曹修凡 0983-970730

Email: marco.tsao@yottatech.com.tw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Quotation

編號1-6-2

天鉞科技
Yotta Tech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1號3樓

TEL: +886-2-2790-3560 FAX: +886-2-2796-6093

客戶：法務部調查局

案名：

聯絡人：邱俊彰 調查官

電話 / 傳真：

報價編號：

報價日期：2024/9/15

有效期限：30日

幣別：新台幣

契約項次

規格描述

數量

單價

總價

Tenable

Tenable.sc - 512 Scanner(s) Included - Perpetual License
+3yMA

1

6,280,000

6,280,000

以下空白

含稅總價NT\$

6,280,000

- 備註：
1. 付款方式:驗收後月結30天/依合約規定。
 2. 本報價單經客戶確認簽名加蓋公司章回傳後即視為客戶正式訂購單
 3. 以上報價含稅。
 4. 概估交貨期：訂單確認後8-12周。
 5. 願遵守廠商參與調查局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案件注意事項

客戶確認簽章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北區業務處

經辦業務：曹修凡 0983-970730

Email: marco.tsao@yottatech.com.tw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Quotation

編號1-6-3

天鉞科技
Yotta Tech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1號3樓

TEL: +886-2-2790-3560 FAX: +886-2-2796-6093

客戶：
案名：
聯絡人：
電話 / 傳真：

法務部調查局
邱俊彰 調查官

報價編號：
報價日期：
有效期限：
幣別：

2024/9/15
30日
新台幣

契約項次	規格描述	數量	單價	總價
Imperva	IMPERVA資料庫防火牆軟體訂閱100M使用授權一年(以年度訂閱制計價)	30 (10*3年)	235,000	7,050,000
以下空白				

含稅優惠總價NT\$ 6,950,000

- 備註：
- 付款方式:驗收後月結30天/依合約規定。
 - 本報價單經客戶確認簽名加蓋公司章回傳後即視為客戶正式訂購單
 - 以上報價含稅。
 - 概估交貨期：訂單確認後8-12周。
 - 願遵守廠商參與調查局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案件注意事項

客戶確認簽章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北區業務處
經辦業務：曹修凡 0983-970730
Email: marco.tsao@yottatech.com.tw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編號1-6-4
Quotation

天鉞科技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1號3樓

Yotta Tech

TEL: +886-2-2790-3560 FAX: +886-2-2796-6093

客戶：法務部調查局

案名：

聯絡人：邱俊彰 調查官

電話 / 傳真：

報價編號：

報價日期：2024/9/15

有效期限：30日

幣別：新台幣

契約項次	規格描述	數量	單價	總價
Trellix	Trellix Network Security (NDR) NW 5600 Appliance及軟體3年訂閱服務	1	5,950,000	5,950,000
以下空白				

含稅總價NT\$ 5,950,000

- 備註：
- 付款方式:驗收後月結30天/依合約規定。
 - 本報價單經客戶確認簽名加蓋公司章回傳後即視為客戶正式訂購單
 - 以上報價含稅。
 - 概估交貨期：訂單確認後8-12周。
 - 願遵守廠商參與調查局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案件注意事項

客戶確認簽章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北區業務處

經辦業務：曹修凡 0983-970730

Email: marco.tsao@yottatech.com.tw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Quotation

編號1-6-5

天鉞科技
Yotta Tech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1號3樓

TEL: +886-2-2790-3560 FAX: +886-2-2796-6093

客戶：
案名：
聯絡人：邱俊彰 調查官
電話 / 傳真：

報價編號：
報價日期：2024/9/15
有效期限：30日
幣別：新台幣

契約項次	規格描述	數量	單價	總價
Radware Alton (WAF & LB)	Alteon D-5208 - Deliver - 2*SFP+ - 8*Copper - 16GB Memory - Dual AC power supply - RoHS. Max 6 Gbps throughput AppWall for Alteon 5K Platforms	2	2,000,000	4,000,000
Radware DefensePro (DDOS)	DefensePro 6-02 - 2*SFP+ (10GE) - 6*GE copper with hardware bypass - 200Mbps legitimate throughput, 6Gbps attack capacity - SSL Acceleration Engine - Dual AC Power Supply - RoHS. Includes protection for IoT botnets, NG DNS and Burst attacks; IPS, NBA and DoS Protection.	2	2,500,000	5,000,000
Radware (Vision)	APSolute Vision virtual appliance (VA), running on a customer provided server (VMware ESX, KVM or OpenStack). Allows management of 2 Radware instances and 10 vADC.	1	1,200,000	1,200,000
以下空白				

含稅總價NT\$ 10,200,000

- 備註：
- 付款方式:驗收後月結30天/依合約規定。
 - 本報價單經客戶確認簽名加蓋公司章回傳後即視為客戶正式訂購單
 - 以上報價含稅。
 - 概估交貨期：訂單確認後8-12周。
 - 願遵守廠商參與調查局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案件注意事項

客戶確認簽章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北區業務處
經辦業務：曹修凡 0983-970730
Email: marco.tsao@yottatech.com.tw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Quotation天鉞科技
Yotta Tech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1號3樓

TEL: +886-2-2790-3560 FAX: +886-2-2796-6093

客戶：法務部調查局

案名：

聯絡人：邱俊彰 調查官

電話 / 傳真：

報價編號：

報價日期：2024/9/15

有效期限：30日

幣別：新台幣

契約項次

規格描述

數量

單價

總價

Thales (DB、儲存
設備連接)Ciphertrust Flex Connector Bundle,Basic Plus LDT,Perpetual
CipherTrust Flex Connector - Advanced, Perpetual

5

2,200,000

11,000,000

以下空白

含稅總價NT\$

11,000,000

- 備註：
1. 付款方式:驗收後月結30天/依合約規定。
 2. 本報價單經客戶確認簽名加蓋公司章回傳後即視為客戶正式訂購單
 3. 以上報價含稅。
 4. 概估交貨期：訂單確認後8-12周。
 5. 願遵守廠商參與調查局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案件注意事項

客戶確認簽章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北區業務處

經辦業務：曹修凡 0983-970730

Email: marco.tsao@yottatech.com.tw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Quotation

編號1-6-6(硬體)

天鉞科技
Yotta Tech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1號3樓

TEL: +886-2-2790-3560 FAX: +886-2-2796-6093

客戶：
案名：
聯絡人：
電話/傳真：

法務部調查局
邱俊彰 調查官

報價編號：
報價日期：
有效期限：
幣別：

2024/9/15
30日
新台幣

契約項次	規格描述	數量	單價	總價
Thales (加密與金鑰存放硬體)	CipherTrust Manager,k570 (incl K7 Card>Password 4X1GB NIC,FIPS L3,GRK-16,V2.9.1	3	6,000,000	18,000,000

以下空白

含稅總價NT\$ 18,000,000

- 備註：
- 付款方式:驗收後月結30天/依合約規定。
 - 本報價單經客戶確認簽名加蓋公司章回傳後即視為客戶正式訂購單
 - 以上報價含稅。
 - 概估交貨期：訂單確認後8-12周。
 - 願遵守廠商參與調查局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案件注意事項

客戶確認簽章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北區業務處
經辦業務：曹修凡 0983-970730
Email: marco.tsao@yottatech.com.tw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Quotation

編號1-6-7(軟體)

天鉞科技
Yotta Tech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1號3樓

TEL: +886-2-2790-3560 FAX: +886-2-2796-6093

客戶：
案名：
聯絡人：
電話 / 傳真：

法務部調查局
邱俊彰 調查官

報價編號：
報價日期：
有效期限：
幣別：

2024/9/15
30日
新台幣

契約項次	規格描述	數量	單價	總價
PureStorage X20	Pure Storage FlashArray X20R3-FC-66TB 32G FC 36 Month Evergreen Silver Subscription, 4 Hour Delivery, 24/7 Support	2	6,000,000	12,000,000
以下空白				

含稅總價NT\$ 12,000,000

- 備註：
- 付款方式:驗收後月結30天/依合約規定。
 - 本報價單經客戶確認簽名加蓋公司章回傳後即視為客戶正式訂購單
 - 以上報價含稅。
 - 概估交貨期：訂單確認後8-12周。
 - 願遵守廠商參與調查局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案件注意事項

客戶確認簽章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北區業務處
經辦業務：曹修凡 0983-970730
Email: marco.tsao@yottatech.com.tw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Quotation

編號1-6-7(硬體)

天鉞科技
Yotta Tech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1號3樓

TEL: +886-2-2790-3560 FAX: +886-2-2796-6093

客戶：
案名：
聯絡人：邱俊彰 調查官
電話 / 傳真：

報價編號：
報價日期：2024/9/15
有效期限：30日
幣別：新台幣

契約項次	規格描述	數量	單價	總價
Dell伺服器	Dell R750 - Intel Xeon 金牌 6326 2.9G, 16C 、64G RAM *8 、600GB 硬碟 SAS*2 、Emulex LPE 35002 雙連接埠 32 Gb 光纖通道 HBA Card *2 、Broadcom 57412 雙連接埠 10GbE SFP+ 配接卡、3y 7*24 Prosupport	10	600,000	6,000,000
Dell 32G SAN Switch	DS-7720B 48P/56P 交換器 含後端至前端 氣流 (含 24x32Gb SFPs + 機架套件) 含企業級套件 ISL Trunking include 、ProSupport Onsite Service (36 Month)	2	1,500,000	3,000,000
防火牆(Gateway)	Paloalto PA1410 include 3y MA	1	1,420,000	1,420,000

以下空白

含稅總價NT\$ 10,420,000

- 備註：
- 付款方式:驗收後月結30天/依合約規定。
 - 本報價單經客戶確認簽名加蓋公司章回傳後即視為客戶正式訂購單
 - 以上報價含稅。
 - 概估交貨期：訂單確認後8-12周。
 - 願遵守廠商參與調查局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案件注意事項

客戶確認簽章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 門： 北區業務處
經辦業務: 曹修凡 0983-970730
Email: marco.tsao@yottatech.com.tw

中華電信第五代行動通信通訊監察自動後端監察分配系統 報價單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元)
一	中華 5G 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監察分配系統開發				93,236,000
	硬體設備(115)				20,000,000
	1 超融合伺服器	6	套	1,860,000	11,160,000
	2 乙太網路防火牆	2	套	1,165,000	2,330,000
	3 乙太網路交換器	6	套	980,000	5,880,000
	4 電腦螢幕切換器	3	套	60,000	180,000
	5 伺服器專用櫃	3	套	150,000	450,000
	現譯設備升級(116-118)				22,140,000
	1 超融合伺服器	9	套	1,860,000	16,740,000
	2 用戶端設備	100	套	54,000	5,400,000
	第三方授權軟體(115)				15,816,000
	1 微軟 SQL Server 最新版資料庫系統	4	套	235,000	940,000
	2 微軟 Windows Server 最新版作業系統	16	套	50,000	800,000
	3 MongoDB 授權(企業版)	15	套	936,400	14,046,000
	中華 5G 分配管理系統開發軟體(115)				26,280,000
	1 語音上下線命令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2 數據上下線命令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3 語音通聯紀錄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2,760,000	2,760,000
	4 數據通聯紀錄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2,720,000	2,720,000
	5 語音資料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6 數據資料接收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7 語音自動分配處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8 語音解碼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9 數據資料封包通聯處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10 基地台資訊匯入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安裝架設、測試 (115-118)				9,000,000
	1 安裝架設	1	式	3,000,000	3,000,000
	2 系統測試	1	式	4,000,000	4,000,000
	3 機房搬遷作業	1	式	2,000,000	2,000,000
二	新光碟輸出儲錄設備系統開發(115)				19,800,000
	1 光碟自動分配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2,800,000	2,800,000
	2 輸出工作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3 儲存裝置監控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4 光碟燒錄機控制管理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5 光碟應用程式服務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6 光碟系統網頁監控管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7	光碟條碼出貨管理及報表統計軟體	1	套	2,600,000	2,600,000
	8	外站光碟條碼入庫管理軟體	1	套	2,400,000	2,400,000
三	現譯優化之 XCI 解譯暨 Meta 整合系統開發(115)					20,000,000
	1	XCI 非結構化資料庫維護軟體	1	套	3,600,000	3,600,000
	2	XCI 類通話網訊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3	XCI Meta 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3,600,000	3,600,000
	4	XCI Meta 資料正規化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5	XCI 資料檔案管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6	XCI 網訊內容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四	新網頁現譯系統開發(116)					14,400,000
	1	網頁現譯語音辨識資料處理軟體	1	套	3,520,000	3,520,000
	2	網頁現譯案件同步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3	網頁現譯語音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4	網頁現譯數據服務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5	網頁現譯資料檔案管理軟體	1	套	2,560,000	2,560,000
總金額(含稅)						147,436,000

驗收合格日起免費保固一年





坤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22巷61號10樓之4

TEL:(02) 2325-5956

編號1-7(遠瀏系統擴充)

報價單號： Q20240918004

報價日期: 2024/09/18

單位名稱: 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

連絡人名稱：林朝清 先生

電話：02-2911-2241

報 價 單

項目	品項	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 價
一	調查局分處授權(單套)	1、增加三處授權(新店、梧棲、小港) 2、地理圖台、語音辨識授權增加 3、系統安裝及設定服務 4、系統帳號密碼權限設定 5、系統教育訓練及教材更新 6、教育訓練影音教材製作 7、系統操作手冊更新 8、含系統保固三年	3	套	5,257,500	15,772,500
二	精簡模組授權(單套)	1、大方廣智能精簡模組介接： 1-1、標記贅詞（含口吃重複字） 1-2、重新標點 1-3、採用新版語言模型 2、國數字轉阿拉伯數字： 2-1、從文採抽取，轉換成Python版本 3、Server版建置： 3-1、建置落地板精簡模組 3-2、介接語音辨識模型 4、含保固服務三年	3	套	2,392,500	7,177,500
三	語音辨識授權(單套)	1、長問語音辨識授權 1-1語音辨識系統及核心授權 1-2提供用戶辭庫及勘誤表功能 1-3客製化-語音辨識模型訓練 2、語音辨識整合解決方案 2-1系統建置 2-2新版軟體升級 2-3軟體除錯技術支持 2-4所有資料留在用戶環境內部 2-5服務期間維修保固（三年保固，可續訂）	3	套	4,350,000	13,050,000
註：本案預計分3年建置(115年-117年)			北中南辦3套授權 含稅總價			36,000,000

1.以上報價含稅

2.報價有效期限：30天。

3.本報價單經客戶簽名加蓋公司章回傳，可視同客戶訂購單。本公司得保留接受本訂單之權利。

4. 配合機關遵守ISMS規定。

5. 下單後120天驗收後付款,如因環境設定需延長，以雙方協議同意後調整。

6.付款條件：專案驗收後開立電子發票，於發票開立後14日內採電匯支付。

7.資安規定：

7.1 廠商於專案驗收提供本案系統程式檔。

7.2 廠商提供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委外及分包廠商不可為陸資廠商，亦不允許陸籍人士參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09年12月31日「擴大盤點所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原則」)。

7.3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專案成員或分包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7.4 廠商在應用系統開發(含程式設計)過程，應配合機關要求依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作業範圍，以符合機關資訊安全政策。

7.5 廠商應配合機關要求，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協助完成符合系統安全等級之適用項目。

坤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 戶 簽 回 欄

營業秘密

中華電信
Chunghwa Telecom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Enterprise Business Group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服務評估單客戶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聯絡人:張榮仁 長官
電話傳真:02-29112241#2720報價編號:
報價日期: 2024/11/1
有效期限: 30日
幣別: 新台幣(NT)

Item No	料項	說明	單位	數量	總價 (NTD含稅)
5G前端通訊監察系統					
1	LI-IMS_GMLC 升版新功能	1.LI-IMS升版 2.GMLC升版 3.LI-IMS_Warrant	批	1	69,389,000
2	LI-IMS 硬體更新	LI-IMS硬體更新，不包含網路設備	批	1	18,432,000
5G GMLC即時定位接收與處理系統					
1	5G獨立組網（SA）及GMLC	1. 5G獨立組網（SA）GMLC主體設備及核網端軟體功能 2. GMLC基站Ericsson_SA 5G NR(gNB)基站license 3. GMLC基站Nokia_SA 5G NR(gNB)基站license	批	1	520,748,000
專案管理、專線電路					
1	專案管理	1.國外原廠教育訓練 2.專案管理 3.匯率異動	批	1	60,857,000
2	專線電路	調查局至中華電信機房，兩條4M專線電路建置及(4年)租費	條	2	1,557,000
					670,983,000

註解:

- (1)、項目金額為初步場勘參考，非最終結果。
- (2)、詳細項目金額仍需確認時程及細勘後依實際情形調整，中華電信保有修改本專案之權利。

業務經理:李品蓁
電話:23266526傳真:23266504

客戶簽章回傳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48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21-3 Hsinyi Road, Sec.1 Taipei 10048, Taiwan, R.O.C.

李品蓁 列印時間: 2024/11/1 08:45:59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
報價單

客戶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客戶聯絡人：

聯絡電話：29112241

專案名稱：NGN LI Modernization

Refer to attached NGN LI modernizaion-20240902

報價日期：113年10月21日

有效期限：30天

幣別：新台幣(元)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含稅)	總價(含稅)
1	NGN LI modernizaion 1.1 LI Front-End Simplification 1.2 LI Network Element Modernization 1.3 IP Connectivity 1.4 Engineering, Warranty, Training	1	式	87,549,600	87,549,600
總價(含稅)					87,549,600

註解：

- (1)、本報價金額為初步場勘參考，詳細報價金額與項目仍需確認時程及細勘後依實際情形調整。
- (2)、中華電信保有修改本專案之權利。



中華電信固定網路 NGN 監察系統升版 報價單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元)
一	中華固網 NGN 新系統開發(115)				24,000,000
	硬體設備				1,0080,000
	1 超融合伺服器	3	套	1,860,000	5,580,000
	2 乙太網路防火牆	2	套	1,165,000	2,330,000
	3 乙太網路交換器	2	套	980,000	1,960,000
	4 電腦螢幕切換器	1	套	60,000	60,000
	5 伺服器專用櫃	1	套	150,000	150,000
	第三方授權軟體				13,920,000
	1 微軟 Windows Server 最新版作業系統	9	套	50,000	450,000
	2 微軟 SQL Server 最新版資料庫系統	2	套	235,000	470,000
	3 影音協定解碼工具軟體	1	式	13,000,000	13,000,000
二	中華固網 NGN 新系統開發(116)				32,000,000
	1 網路通訊上下線命令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2 網路通訊通聯接收及解譯處理軟體	1	套	3,600,000	3,600,000
	3 網路通訊語音內容接收及解譯處理軟體	1	套	3,600,000	3,600,000
	4 網路通訊語音解碼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4 網路通訊自動分配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5 網路通訊傳真解譯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6 網路通訊 IMS 網域異動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7 網頁現譯語音服務整合軟體升版	1	套	3,200,000	3,200,000
	8 遠端瀏覽語音服務整合軟體升版	1	式	2,800,000	2,800,000
	9 光碟語音服務整合軟體升版	1	式	2,800,000	2,800,000
總金額(含稅)					56,000,000

驗收合格日起免費保固一年



建置暨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 報價單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元)
一	資料光碟產出單元(116)				18,000,000
	硬體設備				17,440,000
	1 IU 機架式伺服器	9	套	270,000	2,430,000
	2 乙太網路交換器	2	套	980,000	1,960,000
	3 光纖交換器(前端)	2	套	1,290,000	2,580,000
	4 複合式光碟燒錄機	9	套	450,000	4,050,000
	5 電腦螢幕切換器	4	套	60,000	240,000
	6 伺服器專用櫃	4	套	150,000	600,000
	7 超融合伺服器	3	套	1,860,000	5,580,000
	第三方授權軟體				560,000
	1 微軟 Windows 最新版作業系統	9	套	10,000	90,000
	2 微軟 SQL Server 最新版資料庫系統	2	套	235,000	470,000
二	資料光碟產出單元(117)				18,000,000
	硬體設備				17,040,000
	1 IU 機架式伺服器	9	套	270,000	2,430,000
	2 光纖交換器(後端)	2	套	780,000	1,560,000
	3 複合式光碟燒錄機	9	套	450,000	4,050,000
	4 電腦螢幕切換器	3	套	60,000	180,000
	5 伺服器專用櫃	3	套	150,000	450,000
	6 光纖儲存設備	1	套	8,370,000	8,370,000
	第三方授權軟體				960,000
	1 微軟 Windows 最新版作業系統	9	套	10,000	90,000
	2 微軟 Windows Server 最新版作業系統	8	套	50,000	400,000
	2 微軟 SQL Server 最新版資料庫系統	2	套	235,000	470,000
三	資料光碟產出單元(118)				18,000,000
	硬體設備				17,440,000
	1 IU 機架式伺服器	9	套	270,000	2,430,000
	2 乙太網路交換器	2	套	980,000	1,960,000
	3 複合式光碟燒錄機	9	套	450,000	4,050,000
	4 電腦螢幕切換器	3	套	60,000	180,000
	5 伺服器專用櫃	3	套	150,000	450,000
	6 光纖儲存設備	1	套	8,370,000	8,370,000
	第三方授權軟體				560,000
	1 微軟 Windows 最新版作業系統	9	套	10,000	90,000
	2 微軟 SQL Server 最新版資料庫系統	2	套	235,000	470,000

四	整合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及軟體升版(118)					19,440,000
	1	線上受理軟體升版	1	式	3,120,000	3,120,000
	2	網頁現譯軟體升版	1	式	3,120,000	3,120,000
	3	連線投單軟體升版	1	式	3,200,000	3,200,000
	4	遠端瀏覽軟體升版	1	式	2,400,000	2,400,000
	5	高檢署履歷軟體升版	1	式	2,400,000	2,400,000
	6	線上審核軟體升版	1	式	3,200,000	3,200,000
	7	資料同步軟體升版	1	式	2,000,000	2,000,000
總金額(含稅)						73,440,000

驗收合格日起免費保固一年



建置暨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 報價單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元)
一	資料光碟產出單元(116)				18,000,000
	硬體設備				17,440,000
	1 IU 機架式伺服器	9	套	270,000	2,430,000
	2 乙太網路交換器	2	套	980,000	1,960,000
	3 光纖交換器(前端)	2	套	1,290,000	2,580,000
	4 複合式光碟燒錄機	9	套	450,000	4,050,000
	5 電腦螢幕切換器	4	套	60,000	240,000
	6 伺服器專用櫃	4	套	150,000	600,000
	7 超融合伺服器	3	套	1,860,000	5,580,000
	第三方授權軟體				560,000
	1 微軟 Windows 最新版作業系統	9	套	10,000	90,000
	2 微軟 SQL Server 最新版資料庫系統	2	套	235,000	470,000
二	資料光碟產出單元(117)				18,000,000
	硬體設備				17,040,000
	1 IU 機架式伺服器	9	套	270,000	2,430,000
	2 光纖交換器(後端)	2	套	780,000	1,560,000
	3 複合式光碟燒錄機	9	套	450,000	4,050,000
	4 電腦螢幕切換器	3	套	60,000	180,000
	5 伺服器專用櫃	3	套	150,000	450,000
	6 光纖儲存設備	1	套	8,370,000	8,370,000
	第三方授權軟體				960,000
	1 微軟 Windows 最新版作業系統	9	套	10,000	90,000
	2 微軟 Windows Server 最新版作業系統	8	套	50,000	400,000
	2 微軟 SQL Server 最新版資料庫系統	2	套	235,000	470,000
三	資料光碟產出單元(118)				18,000,000
	硬體設備				17,440,000
	1 IU 機架式伺服器	9	套	270,000	2,430,000
	2 乙太網路交換器	2	套	980,000	1,960,000
	3 複合式光碟燒錄機	9	套	450,000	4,050,000
	4 電腦螢幕切換器	3	套	60,000	180,000
	5 伺服器專用櫃	3	套	150,000	450,000
	6 光纖儲存設備	1	套	8,370,000	8,370,000
	第三方授權軟體				560,000
	1 微軟 Windows 最新版作業系統	9	套	10,000	90,000
	2 微軟 SQL Server 最新版資料庫系統	2	套	235,000	470,000

四	整合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及軟體升版(118)					19,440,000
	1	線上受理軟體升版	1	式	3,120,000	3,120,000
	2	網頁現譯軟體升版	1	式	3,120,000	3,120,000
	3	連線投單軟體升版	1	式	3,200,000	3,200,000
	4	遠端瀏覽軟體升版	1	式	2,400,000	2,400,000
	5	高檢署履歷軟體升版	1	式	2,400,000	2,400,000
	6	線上審核軟體升版	1	式	3,200,000	3,200,000
	7	資料同步軟體升版	1	式	2,000,000	2,000,000
總金額(含稅)						73,440,000

驗收合格日起免費保固一年



整建機房基礎設施(含場地規劃、電力、空調、消防、門禁監視、環控等)經費估算

本計畫整建機房基礎設施，因未達廠商提供企業案例之規模，惟參考實績案例，折衷以每櫃新臺幣(下同)135萬元計列需求，雖仍有偏低之虞，目前本局通訊監察處北部機房約 80 櫃，南部機房約 20 櫃，各年經費需求為：115 年計 41,000 仟元、116 年計 36,000 仟元、117 年 30,000 仟元、118 年 28,000 仟元。

北部機房各年經費分配及辦理項目規劃

	經費分配	辦理項目
115 年	32,000 仟元	光碟產出區遷移，DMZ 區集中，建置中華電信 5G 監察系統第一期配合作業，電力調整及空調第一期，監視門禁調整第一期，網路架構重整、資安防護及機櫃整併第一期
116 年	30,000 仟元	建置中華電信 5G 監察系統第二期配合作業，電力調整及空調第二期，監視門禁調整第二期，環控整合第一期，網路架構重整、資安防護及機櫃整併第二期
117 年	24,000 仟元	建置中華電信 5G 監察系統第三期配合作業，環控整合第二期，網路架構重整、資安防護及機櫃整併第三期
118 年	22,000 仟元	建置中華電信 5G 監察系統第四期配合作業，環控整合第三期，網路架構重整、資安防護及機櫃整併第四期

南部機房各年經費分配及辦理項目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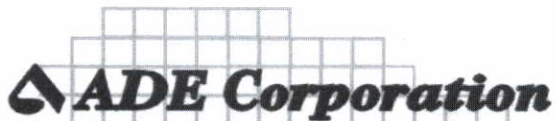
	經費分配	辦理項目
115 年	9,000 仟元	汰換二氧化碳消防設備，電力調整及空調第一期，網路架構重整、資安防護及機櫃整併第一期
116 年	6,000 仟元	汰換不斷電設備，電力調整及空調第二期，網路架構重整、資安防護及機櫃整併第二期
117 年	6,000 仟元	汰換門禁監視系統第一期，網路架構重整、資安防護及機櫃整併第三期
118 年	6,000 仟元	汰換門禁監視系統第二期，調整現譯區，網路架構重整、資安防護及機櫃整併第四期

新版通聯調取系統 報價單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元)
一	通聯調閱應用系統開發(115)					11,000,000
	1	通聯調閱應用網站(電子簽核版)	1	套	3,920,000	3,920,000
	2	通聯調閱行動裝置應用 APP(安卓版)	1	套	3,760,000	3,760,000
	3	通聯調閱應用整合服務	1	套	3,320,000	3,320,000
二	網路移動定位中心(GMLC)應用系統開發(116)					20,000,000
	1	網路移動定位中心應用網站(電子簽核版)	1	套	3,600,000	3,600,000
	2	網路移動定位中心應用 APP(安卓版)	1	套	3,600,000	3,600,000
	3	網路移動定位中心資料整合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4	網路移動定位中心 API 應用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5	網路移動定位中心資料庫中介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6	網路移動定位中心地理資訊處理軟體	1	套	3,200,000	3,200,000
三	調取系統軟體升版(118)					4,000,000
	1	通聯調閱應用系統軟體升版	1	式	2,000,000	2,000,000
	2	網路移動定位中心應用系統軟體升版	1	式	2,000,000	2,000,000
總金額(含稅)						35,000,000

驗收合格日起免費保固一年





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336號4樓

TEL : (02) 2707-7707

FAX : (02) 2707-7189

TO : 法務部調查局

報價單號 : 231005TD

日期 : 112年10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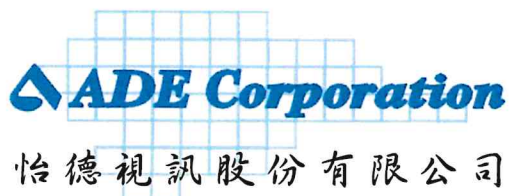
項目	數量	品 名 及 規 格	總 價

1	1 套	北部 Cognyte Gi2S升級，由既有9頻 (GSM/UMTS/LTE/5G NSA) 與1頻 TDD模組再擴充一頻5G SA模組 - 車載設備 - 歸向設備 (MU-COM) - 以既有車輛升級 - 3天國內教育訓練	NT\$49,800,000
2	1 套	南部機房Gi2S升級，由既有系統擴充為支援9頻 (GSM/UMTS/LTE/5G NSA) + 1頻 TDD模組 + 1頻5G SA 模組 - 車載設備 - 歸向設備 (MU-COM) 乙套 - 依 Cognyte 所建議承載系統車輛 - 5天國內教育訓練	NT\$73,670,000
3	1 套	Cognyte HIVE背負式設備升級(經評估後不予採購) - 由項次1升級為支援5G SA的系統	NT\$49,000,000

備註：

- 報價單有效期至 2023/12/31。
- 保固期三年 (不包含車輛保修費用)。
- 交貨期：接到設備出口國所核發的輸出許可證後五個月內。
- 上述價格含空運費、內陸運費、保險費、進口關稅與 5% 營業稅。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336號4樓

TEL：(02) 2707-7707

FAX：(02) 2707-7189

TO：法務部調查局

報價單號：231016TD

日期：112年10月25日

項目	數量	品名及規格	單價	總價
1	1 set	Cognyte Enhanced MU-COM 增益型歸向設備	4,750,000	NT\$4,750,000
			總計(含稅)	NT\$4,750,000
			VVVVVVVVVVVVVVVV	

備註：

1. 報價單有效期至 2023/12/31。
2. 交貨期：接到設備出口國所核發的輸出許可證後四個月內。
3. 保固期三年。



提升科技支援及加值服務—M化車升級2式，各年規劃建置內容及經費需求(新臺幣)：

115年：北部Cognyte Gi2S升級(49,800,000)1式、Cognyte Enhanced MU-COM增益型歸向設備(4,750,000)1組，計54,550,000。

116年：南部Cognyte Gi2S升級(73,670,000)1式、Cognyte Enhanced MU-COM增益型歸向設備(4,750,000)1組，計78,420,000。

117年：Cognyte Enhanced MU-COM增益型歸向設備(4,750,000)2組，計9,500,000。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
報價單

客戶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客戶聯絡人：翁晨哲調查官
聯絡電話：29112241#2751
專案名稱：115年攜帶型多目標他網IP監錄設備軟體更新維護案

報價日期：113年9月 日
有效期限：45天
幣別：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含稅)	總價(含稅)
一	(一)GPRO多管側錄系統更新 1. 移動式伺服器硬體設備清潔保養 2. 作業系統更新(包含安裝、設定、調教) 3. GPRO側錄軟體套件更新 (二)GPRO Portal局端管理介面系統更新 1. 機架式伺服器硬體設備清潔保養 2. 作業系統更新(包含安裝、設定、調教) 3. GPRO Portal 軟體套件更新 (三)局端NAS系統更新 1. 機架式伺服器硬體設備清潔保養 2. DSM作業系統更新	1	式	4,000,000	4,000,000
總價(含稅)					4,000,000

備註：本報價單均已含稅，各項價目以實際申請時為準，本報價單僅供估價參考。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 專案處
業務經理：李品蓁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
報價單

客戶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客戶聯絡人：翁晨哲調查官

聯絡電話：29112241#2751

專案名稱：116年攜帶型多目標他網IP監錄系統維護案

報價日期：113年9月 日

有效期限：45天

幣別：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含稅)	總價(含稅)
一	(一)GPRO多管側錄系統維護 1. 新增2台GPRO多管側錄設備 2. 移動式伺服器硬體設備清潔保養 3. GPRO側錄軟體功能更新 (二)GPRO Portal局端管理介面系統更新 1. 機架式伺服器硬體設備清潔保養 2. GPRO Portal 軟體功能更新 (三)局端NAS系統更新 1. 機架式伺服器硬體設備清潔保養 2. DSM作業系統維護	1	式	4,200,000	4,200,000
總價(含稅)					4,200,000

備註：本報價單均已含稅，各項價目以實際申請時為準，本報價單僅供估價參考。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 專案處

業務經理：李品蓁



營業秘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Enterprise Business Group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服務評估單

客戶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聯絡人:張榮仁 長官
電話傳真:02-29112241#2720

報價編號:
報價日期: 2024/11/1
有效期限: 30日
幣別: 新台幣(NT)

Item No	料項	說明	單位	數量	總價 (NTD含稅)
5G前端通訊監察系統					
1	LI-IMS_GMLC 升版新功能	1.LI-IMS升版 2.GMLC升版 3.LI-IMS_Warrant	批	1	69,389,000
2	LI-IMS 硬體更新	LI-IMS硬體更新，不包含網路設備	批	1	18,432,000
5G GMLC即時定位接收與處理系統					
1	5G獨立組網（SA）及GMLC	1. 5G獨立組網（SA）GMLC主體設備及核網端軟體功能 2. GMLC基站Ericsson_SA 5G NR(gNB)基站license 3. GMLC基站Nokia_SA 5G NR(gNB)基站license	批	1	520,748,000
專案管理、專線電路					
1	專案管理	1.國外原廠教育訓練 2.專案管理 3.匯率異動	批	1	60,857,000
2	專線電路	調查局至中華電信機房，兩條4M專線電路建置及(4年)租費	條	2	1,557,000
					670,983,000

註解:

- (1)、項目金額為初步場勘參考，非最終結果。
(2)、詳細項目金額仍需確認時程及細勘後依實際情形調整，中華電信保有修改本專案之權利。

業務經理:李品蓁
電話:23266526傳真:23266504

客戶簽章回傳

中華電信 5G 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報價單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元)
一	5G 行動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教育訓練(117-118)				900,000
	1	教育訓練	1	式	900,000
總金額(含稅)					900,000

項次	課名	單價	人次	總價
1	管理微軟 SQL Server 資料庫	24,000	2	48,000
2	EC-Council CASE .NET 應用程式安全工程師認證課程	39,000	3	117,000
3	EC-Council Web 應用程式安全課程	39,000	3	117,000
4	MongoDB 管理與開發	24,000	2	48,000
5	微軟 SQL Server 資料庫安全實戰	20,000	3	60,000
6	VMware vSphere 設計規劃課程	50,700	3	152,100
7	VMware vSphere 安裝及設定管理課程	69,900	3	209,700
			總費用	751,800

1.

管理微軟SQL Server資料庫

Administering a SQL Database Infrastructure
時數：35小時
費用：NT\$ 24,000
點數：6.0

友善列印

選擇查詢分區開課時間

- 台北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地點	班號	日期	時間	預約
台北	24297647 班	2024/11/04 ~ 2024/11/08 每週一二三四五	09:00~17:00	<button>預約</button>

教材

微軟教材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管理SQL Server的第二門課，也是29765：佈建SQL資料庫課程的延伸，可幫助想要了解如何正確有效的管理SQL Server，並且學習疑難排解的技巧，成為一個全方位的SQL Server管理者。

2.

EC-Council CASE .NET應用程式安全工程師認證課程

EC-Council Certified Application Security Engineer .NET Course

時數：24小時
費用：NT\$ 39,000
點數：11.0

友善列印

選擇查詢分區開課時間

台北

新竹

台中

高雄

地點	班號	日期	時間	預約
台北	24785 班	2024/09/29 ~ 2024/10/06 每週六日	09:00~18:00	預約
台北	24798 班	2024/10/21 ~ 2024/10/23 每週一二三	09:00~18:00	預約
台北	24799 班	2024/12/16 ~ 2024/12/18 每週一二三	09:00~18:00	預約

教材

EC-Council原廠英文教材

課程目標

- 此課程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認可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 .NET framework因為其開放原始碼、整合度佳、語言獨立性、程式庫眾多以及開發簡易等諸多特性，使用率日益增加，也越來越熱門，也讓.NET framework成為應用程式開發者的首選技術。然而，一般程式語言訓練都著重基礎開發，並未針對資安應用

3.

EC-Council Web 應用程式安全課程

EC-Council Certified Web Application Hacking and Security Course

時數：24小時
費用：NT\$ 39,000
點數：11.0

友善列印

選擇查詢分區開課時間

台北

新竹

台中

高雄

地點	班號	日期	時間	預約
台北	24795 班	2024/09/25 ~ 2024/09/27 每週三四五	09:00~18:00	預約
台北	24796 班	2024/11/18 ~ 2024/11/20 每週一二三	09:00~18:00	預約

教材

恆逸精編教材

課程目標

本課程將測試您的技能並學習使用網站應用程式駭客與安全來破解Web應用程式。對於初學者而言，本課程能提供適合所有技術水平的挑戰，如SQL資料庫碼攻擊、安全錯誤配置到跨網站腳本攻擊等。透過本課程您將了解WEB應用程式的漏洞與WEB應用程式的駭客攻擊，從學習保護您的應用程式到進入Web應用程式漏洞和安全性評估。本課程為取得EC-Council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Associate/Professional/Expert)認證所需實作技能。

4.

MongoDB管理與開發

MongoDB for Administrators and Developers

時數：35小時

費用：NT\$ 24,000

點數：6.0

友善列印

選擇查詢分區開課時間

台北

新竹

台中

高雄

地點	班號	日期	時間	預約
台北	24697 班	2024/09/28 ~ 2024/10/20 每週六日	09:00~17:00	預約
台北	24649 班	2024/11/18 ~ 2024/11/22 每週一二三四五	09:00~17:00	預約

教材

恆逸專用教材

課程目標

讓學員上完課後，可以了解MongoDB的架構與資料建立、查詢、修改與刪除等操作，並且學習MongoDB所提供的各種索引種類與使用時機，如何設計最佳的MongoDB文件網要與使用彙集操作，也將會學到如何設定複製集來保護資料與實作讀寫分離的功能，同時藉由資料分片功能來達到水平式擴充，建構出MongoDB叢集。MongoDB如何進行備份與修復，以及如何設計MongoDB的安全機制，最後能夠對MongoDB進行監控與效能調整。

5.

微軟SQL Server資料庫安全實戰

SQL Server Database Security

時數：12小時

費用：NT\$ 20,000

點數：5.0

友善列印

選擇查詢分區開課時間

台北

新竹

台中

高雄

地點	班號	日期	時間	預約
台北	24167 班	2024/11/11 ~ 2024/11/12 每週一二	09:00~16:00	預約

教材

恆逸精選教材

課程目標

資料庫是企業儲存資料的根本，往往是最重要的數位資產，因此，安全是資料庫管理與開發人員需要密切注意之課題。

維護系統安全可視為一系列的措施與步驟，一般也稱為防禦縱深。SQL Server 2005版後，大幅強化了縱深中的各個項目。累積11年的進步，SQL Server在多個安全面向皆有強大功能，本課程期待廣泛而深入地介紹這些功能，讓您可以活用與善用它們。

6.

VMware vSphere設計規劃課程

VMware vSphere : Design [V8]
時數：21小時
費用：NT\$ 50,700
點數：15.0

友善列印

選擇查詢分區開課時間

台北

新竹

台中

高雄

地點	班號	日期	時間	預約
台北	24357 班	2024/10/07 ~ 2024/10/09 每週一二三	09:00~17:00	預約

教材

VMware原廠電子教材

課程目標

This three-day training course equips you with the knowledge, skills, and abilities to design a VMware vSphere® 8 virtual infrastructure. You follow a proven approach to design a virtualization solution that ensures availability, manageability, performance, recoverability, and security. The approach presented follows VMware best practices. This course discusses the benefits and risks of available design alternatives and provides information to support making sound design decisions.

7.

VMware vSphere安裝及設定管理課程

VMware vSphere : Install, Configure, Manage [V8]
時數：35小時
費用：NT\$ ~~69,900~~
點數：20.5

友善列印

選擇查詢分區開課時間

台北

新竹

台中

高雄

地點	班號	日期	時間	預約
台北	24288 班	2024/10/14 ~ 2024/10/18 每週一二三四五	09:00~17:00	預約
台北	472 班	2024/10/19 ~ 2024/11/02 每週六日	09:00~17:00	預約
台北	24289 班	2024/11/04 ~ 2024/11/08 每週一二三四五	09:00~17:00	預約

點此展開更多課程時段

教材

VMware原廠電子教材

課程目標

This five-day course features intensive hands-on training that focuses on installing, configuring, and managing VMware

項次	課名	單價	人次	總價
1	SQL Server 2016 SSIS 整合服務	22,000	2	44,000
2	CCNP Enterprise 認證-思科企業網路核心技術建置與維運	79,000	2	158,000
3	CCNP Security 認證-思科網路安全核心技術建置與維運	79,000	2	158,000
4	ISO/IEC 27001：2022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基礎課程	21,000	2	42,000
5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風險評鑑課程	21,000	3	63,000
6	VMware vSphere 進階管理實作	84,400	2	168,800
7	VMware vSphere 疑難排除課程	84,400	2	168,800
			總費用	758,600

1.

SQL Server 2016 SSIS整合服務

SQL Server 2016 Integration Services
時數：18小時
費用：NT\$ 22,000
點數：5.5

友善列印

選擇查詢分區開課時間

- 台北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地點	班號	日期	時間	預約
台北	24166 班	2024/09/30 ~ 2024/10/02 每週一二三	09:00~16:00	<button>預約</button>

教材

恆逸精選教材

課程目標

本課程主要介紹資料倉儲中，有關SQL Server Integration Services的部分。SQL Server 2016以全新設計的SSIS接替SQL Server 2000之前相當成功 的DTS，教導您如何利用SSIS完成各種資料匯入匯出的功能，並且如何運用SSIS來整合企業組織內之異質資料，並解決常見的技术瓶頸。

2.

CCNP Enterprise認證-思科企業網路核心技術建置與維運

Implementing and Operating Cisco Enterprise Network Core Technologies

時數：56小時

費用：NT\$ 79,000

點數：21.0

友善列印

選擇查詢分區開課時間

台北

新竹

台中

高雄

地點	班號	日期	時間	預約
台北	24116 班	2024/10/29 ~ 2024/11/07 每週一二三四五	09:00~17:00	<button>預約</button>

教材

Cisco原廠電子教材

課程目標

建置和維運思科企業網路核心技術 (ENCOR) v1.0課程為您提供配置，故障排除和管理企業有線和無線網路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您還將學習在企業網路中實施安全性原則，以及如何使用SD-Access和SD-WAN等解決方案來覆蓋網路設計。

本課程可幫助您準備參加350-401建置Cisco企業網路核心技術 (ENCOR) 考試，這科考試是以下四個新認證的指定考試科目：

3.

CCNP Security認證-思科網路安全核心技術建置與維運

Implementing and Operating Cisco Security Core Technologies

時數：56小時

費用：NT\$ 79,000

點數：21.0

友善列印

選擇查詢分區開課時間

台北

新竹

台中

高雄

地點	班號	日期	時間	預約
台北	24719 班	2024/11/11 ~ 2024/11/22 每週一二三四五	09:00~17:00	<button>預約</button>

教材

Cisco原廠電子教材

課程目標

思科網路安全核心建置與維運技術 (SCOR) v1.0課程可幫助您為思科CCNP安全和CCIE安全認證以及高級安全角色做準備。在本課程中，您將掌握實施核心思科安全解決方案所需的技能和技術，以提供針對網路安全攻擊的高級威脅防護。您將學習網路，雲和內容的安全性，端點保護，安全的網路訪問，可見性和強制性。您將獲得廣泛的實踐經驗，部署Cisco Firepower下一代防火牆和Cisco ASA防火牆；配置訪問控制策略，郵件策略和802.1X身份驗證...等技術，您將獲得有關Cisco Stealthwatch Enterprise和Cisco Stealthwatch Cloud威脅檢測功能的入門練習。本課程可幫助您準備參加350-701實施Cisco安全核心技術

4.

ISO/IEC 27001 : 2022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基礎課程

ISO/IEC 27001 : 2022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Foundation Training Course

時數：16小時

費用：NT\$ 21,000

點數：4.5

友善列印

選擇查詢分區開課時間

台北

新竹

台中

高雄

地點	班號	日期	時間	預約
台北	24T29 班	2024/09/21 ~ 2024/09/22 每週六日	09:00~18:00	預約
台北	24T30 班	2024/10/05 ~ 2024/10/06 每週六日	09:00~18:00	預約
台北	24T31 班	2024/11/02 ~ 2024/11/03 每週六日	09:00~18:00	預約

教材

TKSG原廠授權教材

課程目標

瞭解什麼是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以及什麼是 ISO/IEC 27001:2022 國際標準。瞭解 ISO/IEC 27001:2022 在附錄 A 中，建議一般企業實施的資訊安全控制措施有哪些。

5.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風險評鑑課程

ISO 27001 Risk Management Training Course

時數：16小時

費用：NT\$ 21,000

點數：5.5

友善列印

選擇查詢分區開課時間

台北

新竹

台中

高雄

地點	班號	日期	時間	預約
台北	24S81 班	2024/10/03 ~ 2024/10/04 每週四五	09:00~18:00	預約

教材

SGS原廠授權教材

課程目標

資訊(Information)可說是現今最為重要的無形資產，也是企業成功的基礎與命脈。如何確保客戶與公司內部資訊的安全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是當今最熱門的課題之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正是因應維護資訊安全而發展出來的重要標準，在十倍速的資訊時代，您更不能忽略它存在的重要性。本課程可助學員精準解讀風險管理流程，並有效連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的要求。原有資安管理系統基礎之學員，可以更了解到如何在資安系統中導入風險管理，並作到危機預防及處理的方法。

6.

VMware vSphere進階管理實作

VMware vSphere：Advanced Administration Workshop [V8]
時數：35小時
費用：NT\$ 84,400
點數：25.0

友善列印

選擇查詢分區開課時間

- 台北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地點	班號	日期	時間	預約
台北	24247 班	2024/12/09 ~ 2024/12/13 每週一二三四五	09:00~17:00	預約

教材

VMware原廠電子教材

課程目標

這門為期五天的課程提供實作訓練，以教導學生一系列的技能，從執行VMware vSphere® 8例行管理任務，到複雜的vSphere操作和設定皆涵蓋在內。您可透過實驗室活動，體驗VMBeans這家虛構公司面對的現實生活情況。這類情況可讓您體驗到正在建立及擴充虛擬基礎架構的公司所面臨的現實生活情境。

此課程採用案例實作練習，不提供引導式逐步說明。為完成案例實作練習，您需要分析工作、研究，並推演需要的解決方案。課程中將提供參考資料與建議的說明文件。

7.

VMware vSphere疑難排除課程

VMware vSphere: Troubleshooting [V8]
時數：35小時
費用：NT\$ 84,400
點數：25.0

友善列印

選擇查詢分區開課時間

- 台北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地點	班號	日期	時間	預約
台北	24265 班	2024/11/25 ~ 2024/11/29 每週一二三四五	09:00~17:00	預約

教材

VMware原廠電子教材

課程目標

This five-day training course provides you with the knowledge, skills, and abilities to achieve competence in troubleshooting the VMware vSphere® 8 environment. This course increases your skill level and competence in using the command-line interface, VMware vSphere® Client™, log files, and other tools to analyze and solve problems.